

彌勒菩薩說 無著菩薩造

大唐三藏法師 玄奘奉 詔譯

大唐 遁倫法師 集撰

瑜伽師地論 遁倫記

論本 卷一 三

論記 卷一 五

▲初解同●〔景〕，加後說言：若自利根，率爾思惟，因生猶豫，證決定故。續善根者，名因力續。若雖利根，後逢善友，聽聞正法，因生猶豫，證決定故，而續善根，名緣力續。

▲第二解者，同「薩婆多」無別取捨。

●〔備師〕云：「因生猶豫，故續種子善，證決定，故續現行善。」

▲今以聞正法等，時創墮於境，名率爾心。次尋求名等及與決定而未決定知所詮義，至染淨位或生疑心然後續善；

或即正見而續善根故。

言「因生猶豫，證決定故，還續善根，若作是解者，還同「薩婆多」」。

此中通續生得及方便善，斷善之時勝法先盡故，故正斷生得，還續之時，由內外緣。由此二善不定，由聞正法殊勝，外

緣引生善根，通方便善。但自思惟，見他修福，多續生得，後引方便故。

或初續善唯起生得，方便後起以難生故，勝既先斷，所以後續，續欲界善，非上二界，頓續非漸，漸起餘品，斷難盡故九，續頓生故一，斷處必是能續，續處未必斷。

《俱舍》第十七云：「於現身中，能續善不，亦有能續，除造逆人，彼人定從地獄將沒，將沒時言，謂彼將死，或即於彼，將受生時，將受生時，謂中有位，見後果相便續善根。」

又云：「緣力斷善根，地獄生時續斷勢弱故，因力斷善根，地獄死時續因力強故。又意樂壞，非加行壞。斷善根者，是人現在能續。若俱壞斷善者，要身壞後，方續善根，見壞（戒）或不壞等，其義亦爾。」

二死

┌ 總說

自下明死生。大文分二：

初明內分死生，後明外分成壞。

前中，先明死生，後第二卷云：「如是展轉諸有情類以下，明觀空而得盡漏。」

前中先明死，後明生。死中文三：

一、總標列六種死。

二、次第別解。

三、又行善不善下隨義雜說。

┌ 別釋

┌ 明內分(有情)死生

┆ 明死生

┆ 明死

┆ 總標列六種死

死 14、死及生（第十四、十五門）

（一）明內分（有情）死生

A、明死生

（A）明

a、總標列六種死

云何死？謂由壽量極故，而便致死。此復三種：謂壽盡故，福盡故，不避不平等故。當知亦是時、非時死。或由善心，或不善心，或無記心。

初文中云：「謂由壽量極故而便致死者，總釋死義，莫問時非時死；但是捨命名壽量極。於其六中，

●〔基師〕解云：「初三死，不明了識，離身正死。後三死，明了心識，未離身將死。」

2 次第別解

一 壽盡死

b、次第別解

壽盡死（時死）

云何壽盡故死？猶如有一隨感壽量滿盡故死，此名時死。

「福盡死」及「不避不平等故死」（非時死）

◎云何福盡故死？猶如有一資具闕故死。

◎云何不避不平等故死？如世尊說：九因、九緣未盡壽量而死。

何等爲九？謂（一）食無度量，（二）食所不宜，（三）不消復食，（四）生而不吐，（五）熟而持之，（六）不近醫藥，（七）不知於己若損若益，（八）非時、（九）非量行非梵行。

此（按：福盡故死及不避不平等故死）名非時死。

就第二別解中，壽盡死者，即業命終，是名時死。下二名非時死。

N 福盡死

衣食闕名福盡。

W 不避不平等

若餘緣枉死，名不避不平等，九因即九緣義，別稱二九；七、

不知於己若損若益者，入水投火，他損墮坑，愚癡故死；八、非時行非梵行，飢飽遠行，病時而犯，故死；九、非量行非梵行，染愛過度故死。

《對法》說：三死：

- 一、壽盡故死，如生此洲，極壽百歲，業雖未盡，命盡故死。
- 二、福盡故死，既定衣食，闕橫緣故死。
- 三、業盡故死，三時業盡故。

此《論》唯依現緣辨死，不依過去緣，故無業盡死。其外緣中，離己名福盡，合己名不平等。

《對法》通說過、現合二緣名福故，二論不同。

若依《俱舍》，約壽盡、福不盡等作四句可知。

若依《對法》，初將壽盡死，對業盡死作四句。壽盡死，非業盡者，如「大乘」中一業惑多生，如初一生壽盡故死，業勢未盡。

二、業盡故死，非壽盡者，如有一業，但感百年，百年滿已，遇勝緣故，更延壽命，於所延壽，不盡而死；

第三、可知；第四、俱不盡死者，中天之流。次將福盡死，對壽盡死作四句，有福盡死者，如飢凍死等；有壽盡死，非福盡，如大富者，死有餘財；福壽俱盡死者，衣食與命一時俱盡；俱不盡死者，如大富者橫被他殺。

4-6 三性心死

一 總說

三性心死

※善、惡心死

約善惡法辨

☆云何善心死？猶如有一將命終時，自憶先時所習善法，或復由他令彼憶念。由此因緣，爾時信等善法現行於心，乃至麤想現行。

若細想行時，善心即捨，唯住無記心。所以者何？彼於爾時，於曾習善亦不能憶，他亦不能令彼憶念。

☆云何不善心死？猶如有一命將欲終，自憶先時串習惡法，或

復由他令彼憶念。彼於爾時，貪、瞋等俱諸不善法現行於心。乃至羸、細等想現行，如前善說。

約苦樂辨

☆又善心死時，安樂而死。將欲終時，無極苦受逼迫於身。

☆惡心死時，苦惱而死。將命終時，極重苦受逼迫於身。

約受果前相辨

☆又善心死者，見不亂色相；

☆不善心死者，見亂色相。

※無記心死

云何無記心死？謂行善、不善者，或不行者，將命終時，自不能憶，無他令憶。爾時非善心非不善心死。既非安樂死，亦非苦惱死。

次三性心死中又別有二：初、明善不善心死；後明無記心死。

初中有二：初別明二性心死；後重明二性心死相差別。

〽別釋

死有三位心：

一、正死心，即末後剎那，唯識說爲第八識，《對法論》說死有末心，生有初剎那，中有初剎那唯無記性。

二、次前潤生心，唯第六識、我愛相應，《對法》說爲九種命終心，唯有覆無記。

三、次前明利心，即此三性是粗想現行故。細想現行無記心者，即我愛心，此說第六識，若兼第八即末後心，故說不能憶善惡法。

W 隨義雜說（有八門）

H 總說

C、隨義雜說（有八門）

明三性何類先起

又行善、不善補特伽羅將命終時，或自然憶先所習善及與不善，或他令憶。

◎彼於爾時，於多曾習力最強者，其心偏記，餘悉皆忘；

◎若俱平等曾串習者，彼於爾時，隨初自憶或他令憶，唯此不捨，不起餘心。

明死因

彼於爾時由二種因增上力故，而便命終。謂樂著戲論因增上力，及淨、不淨業因增上力。

明善惡相

◎受盡先業所引果已

※若行不善業

受盡先業所引果已，若行不善業者，當於爾時受先所作諸不善業所得不愛果之前相，猶如夢中，見無量種變怪色相。依此相故，薄伽梵說：「若有先作惡不善業及增長已，彼於爾時，如日後分或山、山峰影等，懸覆、遍覆、極覆。」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明趣闇。

※若修善業

若先受盡不善業果而修善者，與上相違。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闇趣明。

◎辨差別所以

此中差別者，將命終時，猶如夢中見無量種非變怪色可意相生。※若作上品不善業者，彼由見斯變怪相故，流汗毛豎，手足紛亂，遂失便穢，捫摸虛空，翻睛咀沫，彼於爾時有如是等變怪相生。

※若造中品不善業者，彼於爾時，變怪之相或有、或無，設有、不具。

(d) 明潤生相

◎又諸衆生將命終時，乃至未到昏昧想位，長時所習我愛現行。由此力故，謂我當無，便愛自身。由此建立中有生報。

◎若預流果及一來果，爾時我愛亦復現行。然此預流及一來果，於此我愛，由智慧力數數推求，制而不著。猶壯丈夫與羸劣者共相掙力，能制伏之。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若不還果，爾時我愛不復現行。

(e) 明解支節

又解肢節，除天、那落迦，所餘生處一切皆有。

此復二種：一、重；二、輕。重謂作惡業者；輕謂作善業者。北拘盧洲，一切皆輕。

(f) 明根沒頓漸

又色界沒時，皆具諸根。欲界沒時，隨所有根，或具、不具。

(g) 明死名差別

又清淨解脫死者，名調善死。不清淨不解脫死者，名不調善死。

(h) 上、下捨相

又將終時，

◎作惡業者，識於所依從上分捨，即從上分冷觸隨起，如此漸

捨乃至心處。

◎造善業者，識於所依從下分捨，即從下分冷觸隨起，如此漸捨乃至心處。

當知後識唯心處捨，從此冷觸遍滿所依。

就第三隨義雜說中，文分爲八：

- 一、明三性何類先起。
- 二、明死因。
- 三、明善惡相。
- 四、明潤生相。
- 五、明解支節。
- 六、明根沒頓漸。
- 七、死名差別。
- 八、上下捨相。

2 別釋

ㄨ 明死因（缺解ㄊ）

第二文中，二因力者，初是名言種子，後是業種，此人次生二因熟，今速捨命。

ㄓ 明善惡相

ㄊ 受盡先業所引果

ㄊ 若行不善業（缺解ㄨ）

第三文中，謂受盡先業所引果已，行不善業者，見中有前相，如日後分者，日將沒時，或山山峯影者，下品惡業者，當相如峯影懸覆，中品如山遍覆，上品如日後分極覆，或下品如日後分懸覆，中品如山遍覆，上品如峯影極覆，此是將命終時由先惡業所見當果相。

ㄨ 辨差別所以

下辨差別所以，不言下品不善業者，以多無惡相，故且不說。

▶ 明潤生相

第四、解潤生相中，●〔景師〕等解，汎論潤有二時：一、於將命終位，愛潤業受中有生。二、中有末心，起愛潤必受生有，此二時起愛，唯是修斷故。

《對法》第五云：「此自體愛唯是俱生，有覆無記性，此自體愛既是隱沒，將知即非發業煩惱。」

以《對法》云：「俱生惑能發惡行業者，是不善故，是則俱生愛

中有九品，上三品強，是不善能發業，中下六品是隱沒無記，不能發業。將欲死時及中有末心，爾時心細故但起，後之六品不發業，愛父母是生有緣，中有末心起倒見，求交會時名求生有。

《對法》亦云：「已離欲聖者，對治力強。雖未永斷此愛不

行，由隨眠力令生相續。然與五十九文不同，彼明七種結生相續：

一、由纏及隨眠潤生，謂諸異生。

二、唯隨眠潤生，謂已見聖迹。

彼文既爾，即須斯、那含俱種潤生。

何故二處不同？

●〔三藏〕解：從多而說，異生起愛，聖者隨眠，於中細論，須斯起愛，那含隨眠。亦可須斯。雖現行愛，由智力制，不同異生所起愛力，故總說言，已見聖迹，唯隨眠潤。

●〔測師〕等云：「《瑜伽》約潤中有，說唯隨眠。《雜集》約潤生有，說現行愛，故不相違，以死有位去道近，故唯種子潤。若在中有潤生，有時去聖道遠，故亦現行。」

●〔備師〕云：「若不還者，在初禪等愛未盡故，沒於下天、

生於上處，亦起我愛。然此論文，約沒欲、生上界，故說不起。上來所說唯愛潤生。

若依五十九卷云：「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

●〔三藏〕解云：「將命終時，及中有末心，定須起愛，此愛正潤生故，此二時次前得起餘結，助潤生故，以愛正潤生故。故此論云：「將命終時，乃至未至惛昧想位，長時所習，我愛現行。」

《對法》第五云：「相續力者，有九種命終，與白體愛相應，於三界中，各令欲、色、無色界生相續。」

《攝論》亦云：「若無修道，無明諸行不熟。亦識爲種子，愛水爲潤，覆以餘結，生名色身。」

由此建立中有生報者，有兩解：

▲一云：「中有報生即持業釋；」

▲一云：「中有及生報是相違釋。」

5 明解支節(缺解 6-7)

第五、解支節中，除天那落迦者，天唯善業果，地獄中恒解支節，更須何須說？輕謂作善業者，凡解支節是惡業感。然作善者惡業輕微，故解節亦輕。

8 上下捨相

第八、上下捨相中，唯心處捨者，始雖上下冷觸漸起，至於心處未甚苦冷，即時後識心處捨時，復從心處大冷，觸起遍滿所依。

今依此文，上下漸捨皆至於心。昔來相傳，若種善漸冷至頭面即死。若造惡業生鬼中者，從頭漸冷至腹即死。若生畜生至膝即死。若生地獄至脚即死。此皆無文證。又舊《世親釋》云：「若作善業，所起冷觸定應向上。若造惡業，所起冷觸定應向

下。人即解云：「若生善趣，從足漸冷至頭方死。若生惡道，從頭漸冷至足方死。」

此由未見此論，故信自人情。據實阿賴耶識初受生時，最初託處即名肉心，若識捨肉心即名爲死，故此卷末云：「又羯邏藍識，最初託處即名肉心，如是識於此處最初託，即從此處最後捨。」

~ 明生

┌ 總說

自下明生，先問後答。答中文三：

- 一、明中有方便生。
 - 二、爾時父母貪愛俱極下，明生有根本生。
 - 三、第二卷中，又羯邏藍漸增長時下，明本有漸增長。
- 此言生者，即生支故，《唯識》云：「始從中有至本有中，未

衰變來，皆生支攝。

2 別釋

2 答（缺解）

1 明中有方便生（二十二門）

1 中有因緣

（B）明生

云何生？

a、明中有方便生（二十二門）

中有生起因緣（第一門）

由我愛無間已生故，無始樂著戲論因已熏習故，淨、不淨業因已熏習故，彼所依體由二種因增上力故，從自種子，即於是處，「中有」異熟無間得生。

死生同時（第二門）

死生同時如秤兩頭，低昂時等。

具根（第三門）

而此中有必具諸根。

（d）相狀（第四門）

造惡業者所得中有，如黑羶光或陰闇夜。作善業者所得中有，如

白衣光或晴明夜。

(e) 極淨天眼境 (第五門)

又此中有是極清淨天眼所行。

(f) 離先我愛起現境愛 (第六門)

彼於爾時，先我愛類不復現行，識已住故。

(g) 同當生形 (第七門)

然於境界起戲論愛，隨所當生，即彼形類中有而生。

(h) 中有眼如天眼 (第八門)

又中有眼猶如天眼，無有障礙，唯至生處

(i) 身往 (第九門)

所趣無礙，如得神通，亦唯至生處。

(j) 見己同類及當生處 (第十門)

又由此眼，見己同類中有有情及見自身當所生處。

(k) 行相 (第十一門)

又造惡業者，眼視下淨，伏面而行；往天趣者上；往人趣者

傍。

(l) 生時分限 (第十二門)

又此中有，若未得生緣，極七日止；有得生緣，即不決定。

若極七日未得生緣，死而復生，極七日止，如是展轉未得生緣，

乃至七七日止，自此已後決得生緣。

(m) 可轉生處 (第十三門)

又此「中有」七日死已，或即於此類生；若由餘業可轉中有種子轉者，便於餘類中生。

(n) 釋異名 (第十四門)

又此中有有種種名：

或名中有，在死、生二有中間生故。

或名「健達縛」(gandharva)，尋香行故，香所資故。

或名意行，以意爲依，往生處故。此說身往，非心緣往。

或名趣生，對「生有」起故。

(o) 三界有無 (第十五門)

當知中有，除無色界，一切生處。

(p) 趣向相 (第十六門)

又造惡業者，謂屠羊、雞、豬等，隨其一類，由住不律儀衆同分故，作感那落迦惡不善業及增長已，彼於爾時(中有位時)猶如夢中，自於彼業所得生處，還見如是種類有情及屠羊等事，由先所習喜樂馳趣，即於生處境色所礙，中有遂滅，生有續起。彼將沒時，如先死有，見紛亂色。如是乃至生滅道理，如前應知。

(q) 明中有唯是化生 (第十七門)

又彼生時，唯是化生，六處具足。

(r) 趣向心 (第十八門)

復起是心而往趣之，謂我與彼嬉戲受樂，習諸伎藝。彼於爾時顛倒，謂造種種事業及觸冷、熱。

若離妄見，如是相貌尚無趣欲，何況往彼。若不往彼，便不應生。如於那落迦，如是於餘似那落迦鬼趣中生，當知亦爾，如癩鬼等。

又於餘鬼、傍生、人等及欲、色界天衆同分中，將受生時，於當生處見已同類可意有情，由此於彼起其欣欲，即往生處，便被拘礙。死生道理，如前應知。

(s) 由三處現前及無三障礙得入母胎 (第十九、二十門)

◎三處現前 (第十

九)

又由三處現前，得入母胎。一、其母調適，而復值時。二、父母和合，俱起愛染。三、健達縛正現在前。

◎無三障礙 (第二十門)

※標

復無三種障礙，謂產處過患所作，種子過患所作，宿業過患所作。

※別釋

產處過患

云何產處過患？謂若產處爲風熱之所逼迫；或於其中有麻麥果；或復其門如車螺形，有形有曲，有穢有濁。如是等類

產處過患應知。

種子過患

云何種子過患？謂父出不淨非母，或母非父，或俱不出，或父精朽爛，或母，或俱。如是等類種子過患應知。

宿業過患

云何宿業過患？

謂或父或母不作、不增長感子之業，

或復俱無；

或彼有情不作、不增長感父母業；

或彼父母作及增長感餘子業；

或彼有情作及增長感餘父母業；

或感大宗葉業；或感非大宗葉業。

如是等類宿業過患應知。

◎結說

若無如是三種過患，三處現前，得入母胎。

(七) 於父母起顛倒 (第二十一門)

彼即於中有處，自見與己同類有情爲嬉戲等。於所生處，起希趣欲。彼於爾時，見其父母共行邪行所出精血而起顛倒。起顛倒者：

謂見父母爲邪行時，不謂父母行此邪行，乃起倒覺，見已自行。見自行已，便起貪愛。若當欲爲女，彼即於父便起會貪；若當欲爲男，彼即於母起貪亦爾。

乃往逼趣，若女於母，欲其遠去；若男於父，心亦復爾。生此欲已，或唯見男，或唯見女。

如如漸近彼之處所，如是如是漸漸不見父母餘分，唯見男女根門。即於此處，便被拘礙。死生道理，如是應知。

(u) 薄福多福 (第二十二門)

◎若薄福者，當生下賤家。彼於死時及入胎時，便聞種種紛亂之聲，及自妄見入於叢林竹[竺]二十[章]蘆[竺]二十[狄]等中。

◎若多福者，當生尊貴家。彼於爾時，便自聞有寂靜美妙可意音聲，及自妄見昇宮殿等可意相現。

辨中有中，二十二門。

一、明中有因緣，由我愛無間已生故者，牒前將死起於我愛。雖後潤生愛滅，起正死心。

今但舉初，故略而不說。無始樂著戲論因已熏習者，即是名

言種子，望生中有是親因緣。淨不淨業因已熏習故者，有分熏習，望生中有爲增上緣，故《顯揚》云：「無始熏習爲因，善惡業爲緣。」

彼所依體者，中有賴耶與同時蘊爲所依體故。

由二種因增上力故者，牒前我愛及淨不淨業名增上力。

從自種子，即於是處，中有異熟無間得生者，從名言熏習自種子，即於死有滅處中有生，如種滅處即有芽生。

問：欲、色界死處，中有即生，此事可爾；無色界死，若生下界，所現中有，從何處生？

答：依●〔景師〕解，隨前死處，中有現前。若無色死，生復無色，經無量生後；從無色死，生下界時，所起中有，還於最初從下界死，生無色處，中有現前。

●〔基師〕云：「此有一難，謂如在欲界，得色界定業力猶微，

成後報業，次得無色定業，勝爲生報，生無色界，受生報已，生色界中，方受後報。爾時欲界二十劫空，乃於欲界，前身死處，中有現前，白色界生。

此亦難解，應言，即於當生處現，理亦何失？

雖有此解。理實不然。前死處現，其理爲正；無色無處，即於入定；死處受果，故從死處，中有現前。若生處現，便太疎遠；生處尙遙，誰復傳識？故前說是。

今依《婆沙》評家，當生處中有現前。「大乘」中未見文，亦可取「小乘」文爲證，故此說爲正。

問：若爾、無色沒、生下界者，既隨當生處，中有現前，彼無往來，何用中有？

▲解云：「要須中有，起染污意，求生方生；又潤生有業，或必中有中起故。」

《婆沙》

▲解云：「彼先已造感中有業。雖無往來，亦受中有，業力所引，必應起故。」

ㄨ 死生同時

二、死生同時。

ㄩ 具根

三、具根。以於六處門，常求有故。

ㄚ 相狀

四、相狀。

ㄛ 極淨天眼境

五、極淨天眼境。即大菩薩廣慧聲聞天眼能見，諸天報得天眼，及輪王眼不見，中有妙於阿耨塵故。

ㄜ 不同前將死位

六、不同前將死位。起內我愛，唯起境界愛，緣當生境故。
└ 同當生形

七、同當生形。一業招故。

∞ 如天眼

八、如天眼。見障外色。

∞ 身往

九、身往。如得神通。

HO 不見異趣

十、不見異趣。見同類及身當生處。

問：見幾世界中有有情？

▲解云：「隨其眼見，所應生處，若三千界或三千外，其中
中有皆悉見之。」

II 行相

十一、行相。惡業眼視下，淨者生三惡趣；雖見生處，見其勝淨，所以欣生。若見穢相，不欣生故。《俱舍》云：「天首上三橫，地獄頭歸下。」此文并說地獄爲面視於下，非頭不向下，但與餘二趣，視下相似，故同說之。

12 生時分限

十二、生時分限。七日一死，壽勢頹敗，乃至極經七七日住，必得生處。

問：有衆生造輪王業，未至劫增，其人已住輪王中有，豈不住持劫增耶？

▲解云：「審有是人，即往餘世界中，得於生處。」

13 可轉生處

十三、可轉生處。生時二緣未合，謂父母等未和合，禽獸等非時，如狗生狐中等，時處未和故，或如謗解脫，生地獄等，

皆可轉故。

14 釋異名

十四、釋異名。有四種名。

問：四有相望，皆有中有，何偏說此名中有耶？

▲解云：「若彼非趣，於二趣中間起者，得名中有，餘之三有，是其趣攝。雖有中間之義不名中有。」

健達縛，此云「尋香行，尋當生處香，而行往故；

或唯食香，香所資故；如化樂者，名尋香故。

此唯欲界，名非色界者，彼雖不尋香，尋香類名尋香，見生處起愛，不聞香白無鼻識，生處無香故。

15 三界有無

十五、三界有無。除無色界，以無形及處故。

●〔基師〕解云：「欲、色二界中亦非必定有，變人爲虎，雀

化爲蛤等，無中有故。《涅槃經》言：或說欲、色界有中；或說欲界無中有，皆不解我意。」若一切有者，何故說有不解我意？故許通無。容豫者有，速疾者無，陷身入地獄，此等皆無故。

雖有此說。

今勘《涅槃經》，無欲、色字，彼經明二十一對諍論文云：「或有中陰、或無中陰」，準下文釋。汎言有中陰、無中陰，皆不解我意，所以者何？欲、色界有，無色界無，非一向有無故，故爲證不成。

其陷身入地獄等者，準《婆沙》七十卷云：「毘奈耶說，度使魔羅等，即身陷入無間地獄。」

問：此等爲受中有不？

答：受中有身。然以迅速難可覺知，故作是說。

初一刹那死有蘊滅，中有蘊生，後一刹那中有蘊滅，生有蘊生，乃至廣說。

變人爲虎等者，若順●〔憬師〕云：「此等別報雖轉，而總報不改。《婆沙》復云：「《施設論》說：劫初時，人有忽腹行，身形既變，共號爲蛇；復有欬然生第三手，身形既變，共號爲象。」

問：如是轉變，有死生不？乃至答應作是說：彼無死生。

問：如何人趣即作傍生？

答：非即人趣轉作傍生，但彼身形，前後有異，於中有說：彼恒是人；

●〔復有說〕者：復是傍生等。

●有〔餘師〕說：彼有死生，如是說者，彼無死生。

故二說中，初說爲善，經死生者，多忘本事，既憶本事，故

無死生；故知欲、色一切定有中有，此說爲善。

然《中陰經》云：「無色中陰，禮如來者，釋是『大衆部』經，不勞會釋。」

今尋《正理論》第二十三卷，●〔元瑜〕釋云：「有餘部師執無中有者，即『大衆部』、『上座部』、『化地部』立無中有，與前師言，似如矛盾。」

勘《異部宗輪》，「大衆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本宗同義，都無中有。

16 趣向相

十六、趣向相。見地獄相，謂已舊同類，喜樂馳趣，生處境礙，即便續生。

17 明中有唯是化生

十七、明中有唯是化生。

18 趣向心

十八、趣向心。初明趣地獄心，後類明向四趣。如癭鬼者，有鬼頸有大癭所逼，不能喫食，《決擇分》說：鬼畜一分恆受衆苦，同於地獄。然此處唯說鬼趣，鬼趣重，故略舉之。

19 由三處現前得入母胎

十九、由三處現前，得入母胎。

20 無三障礙

1 總說

二十、無三障礙。初標，次別釋，後合結二門得入母胎。

2 別釋(缺解 3)

1 產處過患(缺解 2)

有麻麥果者，有麻麥果，塞蔽產腹。如車螺形者，以寬大故。

或有形曲，有穢有濁者，宮不順直，難安子故，其處穢惡，

津液渾濁，不堪攬之成所依故。

ㄨ 宿業過患

或感大宗葉業者，自有感大宗葉業，父母無之，或自無父母之。

ㄨ 於父母起顛倒

二十一、於父母起顛倒。

ㄨ 薄福多福

二十二。薄福多福，聞見聲聞

ㄨ 明生有根本生（二門）

┆ 總說

自下明生有，文分爲二，初、明識支最初依託，後、第二卷初辨種子具、不具。

前中有二：

b、明生有根本生（二門）

明識支最初依託

◎ 總標依託

爾時父母貪愛俱極，最後決定各出一滴濃厚精血。二滴和合住母胎中，合爲一段，猶如熟乳凝結之時。當於此處，一切種子、異熟所攝、執受所依阿賴耶識和合依託。

一、總標依託，

◎別釋其義

云何和合依託？

※明依託相狀

謂此所出濃厚精血合成一段，與顛倒緣「中有」俱滅。與滅同時，即由一切種子識功能力故，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及餘有根同分精血和合搏生。

※諸根依此次第當生

於此時中，說識已住，結生相續，即此名爲「羯羅藍」(kalala)位。此羯羅藍中，有諸根大種，唯與身根及根所依處大種俱生。即由此身根俱生諸根大種力故，眼等諸根次第當生。

又由此身根俱生根所依處大種力故，諸根依處次第當生。由彼諸根及所依處具足生故，名得圓滿依止成就。

※識託於色安危共同

又此羯羅藍色心心所安危共同，故名依託。由心心所依託力故，色不爛壞；色損益故，彼亦損益；是故說彼安危共同。

※初託肉心，後從此捨

又此羯羅藍，識最初託處，即名肉心。如是識於此處最初託，即從此處最後捨。

- 二、云何下，別釋其義。先問後釋。之中有五：
- 一、明依託相狀。
- 二、諸根依此次第當生。
- 三、諸根依處亦次第生，名得圓滿。
- 四、識託於色，安危共同。
- 五、初託肉心，後從此捨。

2 別釋

1 明識支最初依託

2 別釋其義（缺解 1）

2 別釋（缺解 1）

1 明依託相狀

謂此所出濃厚精血合成一段等者，謂父母精血合成一段，中有末心，起愛煩惱名爲顛倒，中有末身名顛倒緣，即彼一段非情精血與中有俱滅，即此同時由種子力，有微細根，及造根大種，并餘與根同是有情分，不淨精血和合搏生。

2 諸根依此次第當生（缺解 3-5）

言此羯邏藍中，有諸根大種等者。此中●〔景〕解。

此文即說能造離所造，次於後明同處不相離者。

此文據初生時四根未起，已有能造四大，先據其處所，故得相離。若六處時四根生已，即根與大互相涉入，如衆燈光，處所不異，則名同處不相離也。

●〔備師〕云：「五相雖別，而一地造，既有身根與地大俱故。」

第二分云：「同處未有四根，故此文云：「相離」，義無相違。雖有地大，不造四根故。但就種類假名能造，

●〔基〕復說言：初有諸根大種。并有諸扶根大種者，即說造身大種及造扶身塵大種，爲造餘四根大種等，非更別有相依而有，是造義故，不爾、豈復唯有大種，無所造耶？欲界一切四大種不離色觸等故。

問曰：文說及根所依處大種俱生，所依及處有何異耶？

▲解云：「若直言所依，即是造根四大。若言所依處，處即是根所依四塵。」

此則通舉故云也。

@@@1 end 瑜伽論記卷第一

~ 辨種子具不具

論本卷第二

《瑜伽師地論》卷二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二

辨種子具不具

◎約五姓以明種具不具

●復次，此一切種子識，

※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

※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

◎明三界種子隨逐

隨所生處，自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是故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如是色界自體中亦有欲、無色界一切種子，無色界自體中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

自下明生有中，第二段辨種子具不具。於中，初約五姓以明種具不具，說般涅槃及無涅槃，即影說不定人竟；後據三界總報自體，明種隨逐。

其五種姓義，據《楞伽經》所明五種，無有無姓有情終不成

佛者，以別義明菩薩闡提終不成佛，按此論所明五種，其決定及無姓終不成佛，新舊諸師立破道理，略而不述。廣明法爾新熏種子義者，指如《識論》。

㊦ 明本有漸增長（二門）

┌ 總說

自下明本有漸增長，文分爲二：前明胎內增長相；後生後漸次下，明胎外所作事。

前中復二：先約種相差別以障果增；後又於胎下，正明胎分增長。

㊦、明本有漸增長（二門）

明胎內增長相

◎約種相差別辨

※名色漸增

●〔一〕又羯羅藍漸增長時，「名」之與「色」平等增長，俱漸廣大。

如是「增長」乃至「依止圓滿」應知。

此中由地界故，依止造色漸漸增廣。由水界故，攝持不散。由火界故，成熟堅。由無潤故，由風界故，分別肢節，各安其所。

※因用不同

又一切種子識於生自體雖有淨、不淨業因，然唯樂著戲論爲最勝因。於「生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即淨、不淨業爲最勝因。

※凡聖見異

又諸凡夫於自體上計我、我所，及起我慢，一切聖者觀唯是苦。

※受起差別

又處胎分中，有自性受，不苦、不樂，依識增長。唯此性受，異熟所攝。餘一切受，或異熟所生，或境界緣生。

又苦受、樂受或於一時從緣現起，或時不起。

※種子新舊

又種子體，無始時來相續不絕。性雖無始有之，然由淨、不淨業差別熏發，望數數取異熟果，說彼爲新。若果已生，說此種子爲已受果。由此道理，生死流轉，相續不絕，乃至未般涅槃。

※三時報業

又諸種子未與果者，或順生受，或順後受，雖經百千劫，從自種子一切自體復圓滿生。雖餘果生要由自種，若至壽量盡邊，爾時

此種名已受果。所餘自體種子未與果故，不名已受果。

又諸種子即於此身中應受異熟，緣差不受「果」，順不定受「業」攝故。

然此種子亦唯住此位。是故一一自體中，皆有一切自體種子。

若於一處有染欲，即說一切處有染欲。

若於一處得離欲，即說於一切處得離欲。

※種子三品攝

又於諸自體中所有種子，

若煩惱品所攝，名爲麤重，亦名隨眠。

若異熟品所攝及餘無記品所攝，唯名麤重，不名隨眠。

若信等善法品所攝種子，不名麤重，亦非隨眠。何以故？由此法生

時，所依自體唯有堪能，非不堪能。

是故一切所依自體，麤重所隨故，麤重所生故，麤重自性故，諸佛如來安立爲苦。所謂由行苦故。

※種子眾名

又諸種子，乃有多種差別之名。所謂名界、名種姓、名自性、

名因、名薩迦耶、名戲論、名阿賴耶、名取、名苦、名薩迦耶見所依止處、名我慢所依止處。如是等類差別應知。

※轉捨轉得

又般涅槃時，已得轉依諸淨行者，轉捨一切染污法種子所依，於一切善無記法種子，轉令緣闕，轉得內緣自在。

前中有十：

- 一、名、色漸增。
- 二、因用不同。
- 三、凡、聖見異。
- 四、受起差別。
- 五、種子新、舊。
- 六、三時報業。
- 七、有染、離染。
- 八、粗重、隨眠。

九、種子衆名。

十、轉捨、轉得。

2 別釋

1 明胎內增長相

1 約種相差別以障果增

5 種子新舊(缺解 1-4)

就第五、種新舊中，言「又種子體無始時來等者。

●〔護月〕云：「種子本有，由新熏發方生，故名爲新。

此文爲證。

●〔難陀〕云：「此說名言本識現種，無始新熏，不能自得異熟果，要由淨業新熏招集，方乃能生，故名爲新。

●〔護法〕云：「名言及業種，各具法爾、新熏。然其名言種子。雖復法爾舊成，無有支熏不能得果，新舊合用，其果方生，望

業招果，與其新名。

言「若果已生，說此種子爲已受果者，即前本有種子爲彼現行淨不淨業之所熏發，若得果竟名已受果。然名言種雖得果已，功能無盡，名無受盡相。若業種子隨其勢力，或感一生、二、三、四生，終有盡期，名有受盡相。

○ 三時報業

第六、解三時報業中。言「雖餘果生，要由自種者，●〔景師〕解，

一果體起，酬二種因，義分兩果。酬於業種名異熟果，酬名言種名等流果。雖望彼業有餘異熟果生之義，要由親因自名言種方始得生。

▲一云：「雖除此生，餘無量生果生要由自種，而此生壽量盡邊生此生果種名已受果。所餘生自體種子未與果故不名已受

果。

言「然此種子，亦唯住此位者，●〔景師〕云：「然此不定受種子，若受報時不離三時，故言亦唯住此位。」

●〔基〕又解云：「順現受中報，定時不定，種子緣差，現在未得受果。雖於餘生方始受果，亦唯住在順現受位。《顯揚論》說業有三，謂順現受、生受、後受；

或分爲四，加不定受；

或開爲五，不定受中離時及報，定與不定爲二業故。

此文不說順現受者，意說多時不受果種。雖經多劫，而不腐敗故。然「大乘」中，若業種子，有感一生乃至多生，從初受時名現生後，三時業別。由此義故，亦有多時順現受種，唯別報故，且不說之。

其「譬喻師」說有八業，謂三時及不定，皆有定不定，謂順現

受時、定報不定報。定爲二，餘准可知。是第四業不別依三時但總分別。

彼破「薩婆多」云：「若無間業定順生受，不可轉者，三界善業非想最勝，亦應無越得聖道者，彼既可轉，此亦應然。」

今「大乘」中似同「譬喻」，彼阿闍世王五逆之業懺悔不受，即是生報可轉，時報俱不定，故《決擇》云：「決定受業者，依未解脫人相續中說，若已解脫人，無有決定受業。由此順現業等，皆二業成。雖未見正文，理有何失？」

└ 有染離染

第七、有染、離染。●〔景師〕云：「於現生後及以不定，隨一賴耶識中，有欲、離欲一切皆同，雖三時報別。然由前後是一行者，身相續故。」

●〔基師〕云：「一界中有諸界種，繫染同故，離染翻此。」

8 「色」巴十鹿」重隨眠

第八文者，

▲解云：「粗重有三義：

一、損惱義，唯染污法。

二、無堪任義，亦通無記。

三、性有漏義，通有漏善。

善法種子無前二義，故不名粗重。然《決擇》說有自性業粗重。

《對法》亦名有漏粗重，據第三義亦名粗重。

是故，一切所依自體，即是異熟五蘊之身煩惱依附，名粗重。所隨無記種起，名粗重所生。體是異熟無覆無記，名粗重自性。

9 種子眾名

第九、種子眾名，略舉有十一：

界者，因義、性義。

種姓者，類別義。

自性者，體義。

因者，能生他義。

薩迦耶者，虛偽身可破壞義。

戲論者，分別義，所分別故。

阿賴耶者，所愛著義。

取者，所取義。

苦者，逼迫義。

薩迦耶見及我慢所依處者，我見、我慢依生處義。

10 轉捨轉得

第十、捨得文者，善無記法種子，由煩惱力數能生果故，入涅槃不得自在，由斷彼緣不能牽果，隨意滅度名內緣自在。

2 正明胎分增長

1 總說

◎正明胎分增長

※時分差別

●又於胎中經三十八個七日，此之胎藏，一切支分皆悉具足。從此已後復經四日，方乃出生。如薄伽梵於《入胎經》廣說。此說極滿足者。或經九月，或復過此。

若唯經八月，此名圓滿，非極圓滿。

若經七月、六月，不名圓滿。或復缺減。

※資長差別

又此胎藏六處位中，由母所食，生麤津味而得資長。

於羯羅藍等微細位中，由微細津味資長應知。

※住位差別

復次，此之胎藏，八位差別。何等為八？謂羯羅藍位、³過部曇⁴（rbuda）位、⁵「閉尸」（peśi）位、⁶「鍵南」（ghana）位、⁷「鉢

羅除佉」（pracakha）位、⁸髮毛爪位、⁹根位、¹⁰形位。

若已結凝，箭內仍稀，名羯羅藍。

若表裏如酪，未至肉位，名邊部曇。

若已成肉，仍極柔軟，名閉尸。

若已堅厚，稍堪摩觸，名爲鍵南。

即此肉搏增長，支分相現，名鉢羅除佉。

從此以後，髮毛爪現，即名此位。

從此以後，眼等根生，名爲根位。

從此以後，彼所依處分明顯現，名爲形位。

※變異差別

總說

又於胎藏中，或由先業力，或由其母不避不平等力所生隨順風故，令此胎藏或髮、或色、或皮及餘支分變異而生。

別釋

☆髮變異生

髮變異生者，謂由先世所作能感此惡不善業，及由其母多習灰鹽等味，若飲若食，令此胎藏髮毛稀。

☆色變異生

色變異生者，謂由先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習近煖熱現在緣故，令彼胎藏黑黯色生。

又母習近極寒室等，令彼胎藏極白色生。
又由其母多噉熱食，令彼胎藏極赤色生。

☆皮變異生

皮變異生者，謂由宿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多習婬欲現在緣故，令彼胎藏或癩、疥、癩等惡皮而生。

☆支分變異生

支分變異生者，謂由先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多習馳走跳躑威儀；及不避不平等現在緣故，令彼胎藏諸根支分缺減而生。

※備向差別

男女住相

又彼胎藏，若當為女，於母左脅，倚脊向腹而住。

若當為男，於母右脅，倚腹向脊而住。

母苦逼

又此胎藏極成滿時，其母不堪持此重胎，內風便發，生大苦惱。

明胎外所作事

◎明漸次所作事

又此胎藏業報所發生分風起，令頭向下，足便向上，胎衣纏裹而趣產門。其正出時，胎衣遂裂，分之兩腋。出產門時，名正生位。

自下正明胎分增長，中分七：

一、時節。

二、資稟。

三、分位。

四、變異。

五、男女住相。

六、母苦逼。

七、出胎相。

2 別釋

1 時節（缺解2）

時節中，在胎經三十八七日，後經四日，合逕二百七十日，方始出生，此說極滿足者。

或經九月，或復過此者，九月即是三十八七日，或復過此即是餘經在胎十月，此說極滿足者。

3 分位

八位中《五王經》說：

一七日如薄酪。

二七日如稠酪。

三七日如凝蘇。

四七日如肉搏。

五七日肢成就，起風入腹吹擊其身。六情開張，在母腹中，生藏之下，熟藏之上，乃至十月云云。

羯羅藍者，此名雜穢，亦名和合，此為最初衆苦因起，損惱既廣喻立箭名。《俱舍》名刺，稀，末稠也。

遏部曇者，此名為疱，亦名息肉。

閉尸者，此名凝結。

鍵南者，此名堅厚。

鉢羅奢佉者，此名枝分。

若依十二支攝此八位，初一通在識支，名色支中，以體多剎那故。次、遏部曇乃至髮毛爪等五位，唯在名色支中，根形二位在六處支。

4 變異（缺解 5-7）

變異中，分文爲二，初標四異，後隨別解釋。

2 明胎外所作事

自下明胎外所作事，分文爲二，前明漸次所作事業，後又諸有情下，明從無始來前能生後恒作四緣。

● 生後漸次觸生分觸，所謂眼觸乃至意觸。

次復隨墮施設事中，所謂隨學世事言說。

次復耽著家室，謂長大種類故，諸根成就故。

次造諸業，謂起世間工巧業處。

次復受用境界，所謂色等，若可愛、不可愛。

受此苦、樂，謂由先業因，或由現在緣。

隨緣所牽，或往五趣，或向涅槃。

前中文相有六：謂初觸六觸；次學世事；次耽著家室；次造諸業；次受用境界，後乃至或往五趣，或入涅槃。按此文相，出生已後，名爲觸支。

◎明於餘有情作四種緣

●又諸有情隨於如有有情類中，自體生時，彼有情類於此有情作四種緣，謂（一）種子所引故，（二）食所資養故，（三）隨逐守護故，（四）隨學造作身語業故。

初謂父母精血所引。

次彼生已，知其所欲，方求飲食而用資長。

次常隨逐，專志守護，不令起作非時之行及不平等行。

次令習學世俗言說等事。

由長大種類故，諸根成就故，此復於餘，此復於餘。

就解四緣中，言「又諸有情者，牒能生也。於如有有情等者，明所生也。彼有下，重辨能生所生，乃至此復於餘謂祖能生父，父生於子，子生於孫，孫復生孫故。」

N 觀空而得盡漏

B、觀空而得盡漏

如是展轉，諸有情類無始時來受苦、受樂，未曾獲得出苦、樂法；乃至諸佛未證菩提，若從他聞音及內正思惟，由如是故，方得漏盡。如是句義，甚爲難悟，謂「我」無有，若分、若誰、若事；我亦都非，若分、若誰、若事。

自下明觀空盡漏，如是句義，甚爲難悟者，謂漏盡句義非易解悟，所以者何？雖能盡漏，而無我故。

謂我無有等者，●〔三藏〕云：「我、無我所、時、方分等，我所童僕瓔珞等誰，我所資具等事，非唯我所體亦空，故非他我時、方分等三。

●〔景師〕云：「謂我無有，若莊嚴分、若僮僕誰、若資生事，既無此所，明知無我。

次言我亦都非，若分、若誰、若事者，謂汝我自體，非是他我、

若莊嚴分、若僮僕誰、若資生事，明知無我。

●〔備師〕云：「我無五蘊分，無我見誰我所見事，非唯自身無此三義，他身亦無分、誰事也。」

●〔基師〕又解：分謂類，誰謂體，事謂物，初破我所、後破我體。

或分謂三世時分，誰即我體，事則我所。初觀自身；後觀他身。

上來正明內分死生竟。

ㄨ 明外分（世界）成壞

ㄑ 總說

次、傍乘義辨外分壞成，初、結前問後。

二、對問解釋。釋中有二：初、總明成壞；

第二、云何火災已下，別辨成壞。

(N) 明外分成壞

A、總明成壞

(A) 明成壞由眾生業

●如是略說內分死、生已。云何外分若壞、若成？

謂由諸有情所作能感成、壞業故，若有能感壞業現前，爾時便有外壞緣起，由彼外分皆悉散壞，非如內分由壽量盡。何以故？由一切外分所有麤色〔爲〕四大所成，恒相續住，非如內分。

又感成器世間業，此業決定能引劫住，不增、不減。

若有情數，時無決定。所以者何？由彼造作種種業故，或過一劫，或復減少，乃至一歲。

(B) 明三災劫壞處所

又彼壞劫，由二種災：一者火災，能壞世間，從無間獄乃至梵世。二者水災，能壞一切，乃至第二靜慮。三者風災，能壞一切，乃至第三靜慮。第四靜慮無災能壞，由彼諸天，身與宮殿俱生俱沒故，更無能壞因緣法故。復有三災之頂，謂第二靜慮，第三靜慮，第四靜慮。

(C) 明壞、空、成、住

又此世間二十中劫壞，二十中劫壞已空，二十中劫成，二十中劫成已住；如是八十中劫，假立爲一大劫數。

(D) 辨梵世壽量有三

又梵世間壽量一劫，此最後壞，亦最初成。

當知此劫異相建立，

謂梵衆天，二十中劫合爲一劫，即依此劫施設壽量。
梵前益天，四十中劫合爲一劫，即依此劫施設壽量。
若大梵天，六十中劫合爲一劫，即依此劫施設壽量。

前中復四，

初、明成壞由衆生業。

二、明三災劫壞處所。

三、明壞空成住，各二十劫爲一大劫。

四、辨梵世壽量有三，謂由諸有情所作。

ㄩ 別釋

ㄩ 對問解釋（缺解ㄒ）

ㄒ 明總成壞

ㄒ 明成壞由衆生業

能感成壞業故者，即以尋伺、諂、誑等爲火災業，喜爲水災業，樂及二息等爲風災業，欲界通善不善二業所感，上界唯善。

●〔景師〕云：「初業勢盛，感世界成，後業勢衰，感斯散壞，即說衰時之業爲感壞業。故《論》說云：「內有尋伺火故，外感火災等。」

言「由彼外分已下，通伏難。」

難云：「外器成壞，壞別業感；內分生死，死別業感？」

下答：由彼外器，皆悉散壞，故待壞業。內死但壽盡，非皆散壞，故無別死業。下釋，所以者何？

由彼外世非情粗色恒相續住，頓滅實難，故壞由業。內身識託，識在壽存，業盡壽亡，任運易謝。

又感成器等者，謂能感外器業，定引一劫，不增不減，一切衆生共業招故。內死不然，由種種業壽命不定，各別業感，業

盡壽亡，便任運死。

ㄨ 明三災劫壞處所

解處所中，有二：

初、明三災所壞處。

二、明災不壞處，名爲災頂。

ㄨ 明壞空成住

次明四劫，各二十爲一大劫，中唯二十住劫，有增有減可說二十，成壞空三既無增減，準住劫量。

ㄨ 辨梵世壽量有三

解壽量中，梵前益天者，即是第二梵輔天也。大梵王前作饒益故，劫有九種：一、日月歲數。《法華論》云：「晝、夜、日、月、時、年以此爲數。

《菩薩地》亦言：劫有二種：一、是日月歲數。二、是阿僧祇。

二、增減劫，即是飢病刀，小三災劫名爲中劫。

三、二十劫爲一劫，即梵衆天壽量。

四、四十劫爲一劫，即梵前益天壽量。

五、六十劫爲一劫，即大梵天壽量。

六、八十劫爲一劫，即火災劫。

七、七火爲一劫，即水災劫。

八、七水爲一劫，即風災劫。

九、三大阿僧祇劫。

依《華嚴》經》第二十四卷〈阿僧祇品〉，有百二十數，第一百二十，名一阿僧祇。

依《舊攝論》說：三十三阿僧祇，第二劫爲小一劫，爲二十一故；第三劫爲中一劫爲九故，初爲大一劫爲三故。雖有此文，不知積何以成無數？

若《俱舍論》引《解脫經》說六十數，唯有五十二，餘忘失，第五十二名阿僧祇，仍以十積數，不同《華嚴》從萬以上皆倍積，謂萬萬名億等，以大小各別，故取數不同。

又若《瓔珞經》、《樓炭經》等中，佛隨機說劫數多少非一。但《大智度論》引經說：有萬百由旬城，溢滿芥子，有長壽人，過百歲已，持一芥子去，芥子都盡，劫猶不盡，乃至廣說。

●《真諦》云：「如《經》說芥子聚盡，劫猶未盡者，百年取一乃至唯一芥子，不名爲聚，故名聚盡，以有芥子在，故名劫猶未盡。」

言「大梵壽量六十中劫者，舊來相傳皆云：「梵王但經五十八中劫。少二中劫，所以者何？於成劫中，初一中劫，成器世間，梵王未來，但經十九劫，後壞劫時，一劫火起，梵王亦無，是則梵王於一大劫八十劫內除正空時，有二十劫，於成壞時，

各除一劫，但壽五十八劫。而言壽命六十中劫，合爲一劫者，從多總判，故《智度論》云：「梵王壽命五十八劫。」

若依《起世經》說：梵王還滿六十小劫。

彼云：「世界初成時，初成初禪三天宮殿，欲界宮殿未有，爾時梵王已從上地生在梵宮，爾後方造欲界空居天等，即於成劫滿二十也。後至壞時至第二十劫，欲界火起已燒多時，梵王猶在，火勢經久垂至梵宮，梵王方去。」

是故，於壞劫亦經二十劫，即具經六十劫，此與火等劫成壞時量位相當感故，大梵壽量一劫時定，三天三品修生不同，劫數故異。

問：約此論及《俱舍》等，明十九劫壞衆生世界，第二十劫壞器世界。若說：十劫壞衆生世間，十劫壞器世間。若爲會通？

▲解云：「見聞各異，難可會釋。」

▲又解：經說初從壞地獄乃至壞梵輔，經十中劫衆生世間壞，梵王未上生也。以大梵王獨一，少故攝入器中，論中多少，通論故言十九劫壞有情世間一劫壞器世間。

乘明賢劫量者，●〔補闕〕解：有人云，非水火劫，乃約千佛前後出時，經於百千火水等劫遠亘長時，總名賢劫。

故《俱舍》言：釋迦菩薩，初僧祇中，值七十五千世尊，最後值佛名剎那尸棄。第二僧祇，值七十六千世尊，最後值佛名曰燃燈。第三僧祇，值七十七千世尊，最後值佛名毘婆尸。度三祇後入百劫，謂水火等劫，修相報業。於三十二劫遇於二佛，謂尸棄佛、毘舍浮佛，如《佛名經》說：此毘婆及尸棄、毘舍浮佛，同是過去莊嚴劫千佛，而不同水火等一劫。將知賢劫亦非水火等劫，故《觀藥王藥上菩薩經》云：「爾時釋迦佛告大衆言，我憶往昔於妙光佛末法之中，出家學道，聞五十三佛，

名心生歡喜，展轉相教至三千人，異口同音，稱名禮拜，除無量罪，初千人者，華光佛爲首，下至毘舍浮佛，即於過去莊嚴劫中千佛是也。中千人者，拘樓孫佛爲首，下至樓至如來，於賢劫中千佛是也，後千人者，日光如來爲首，下至須彌相，於星宿劫當得作佛。

依此判釋，理恐不然，依《俱舍》等「小乘」教法判。

「大乘」義云：「莊嚴劫中，末後三佛不同一水火劫出，證賢劫中千佛亦別劫出。」

理謂不然，所以者何？

「小乘」中明三祇遇佛數量全少，「大乘」不爾，所以者何？

依如《涅槃》說：初依菩薩值五恒佛。初地至六地，是第二依，值六恒佛。七八九地爲第三依，值七恒佛。第十地爲第四依，值八恒佛。

又三祇後無別百劫修相業。然《本業瓔珞》等經云：「第十地後，更經多劫，修千三昧，學鵝步等。」

但是第三僧祇數攝，應知三劫各千佛，並各據一水火等劫，同劫出世，無別大劫名爲賢劫。

何以得知？如《賢劫經》及《長阿含經》等並云：「此劫初成之時水雨充滿。上界諸天下觀水聚。見千蓮等光明照曜如百千日。諸天記言此劫大劫賢。於此劫中當有千佛出現於世。」

此豈不記水火劫中有千佛耶。又依《立世》、《毘曇》云：「住劫中，八小劫已過。十一未來。第九一劫現在。」

此第九劫或多已過，或多未來。未來定餘六百九十年。世云：爾時住劫中，第九劫即配屬云：前五劫中無佛。第六劫中，有拘留孫佛。乃至今第九劫，有釋迦佛出。後第十劫中，有彌勒佛。後十住劫，無佛出者，不然。

西方判云：今時正當住劫，中已有四佛出世。《長阿含》云：「拘留孫佛於四萬歲時出等者，從住劫初人壽命無量，減至四萬歲時拘留孫佛出世，三萬歲時拘那含佛出世，二萬歲時迦葉佛出世，一百歲時釋迦出世，從此漸減，迄於十歲至刀兵劫。如《彌勒下生》云：「近刀兵劫，若依《立世》、《毘曇》，近飢饉劫。故《彼論》云：「此劫為飢餓故盡，過十歲已，壽命漸增，至八萬歲，彌勒出世。」

既依西方判。今正當住劫初劫。《立世》云：「此劫為飢餓故盡。復準《瑜伽》，三十歲時有飢餓劫，《彌勒成佛經》說：近刀兵劫者，據至十歲後，有九百九十五佛，於十九劫中出。

設依《立世》，今是第九住劫，彌勒第十劫出，餘諸佛於後十劫，分布漸出，更安二千佛出，亦得無妨，以於中間一一佛出，相去皆隔衆多歲數時劫。

以「大乘」判，住劫具足二十下世二十上故，於初劫滅時，四佛出世，增時一佛出世。即初劫已有五佛出世，自餘諸佛於後十九住劫，前後分布出現於世。

《長阿含》云：「毘婆尸佛人壽八萬歲時出世，尸棄佛七萬歲時出。毘舍婆佛六萬歲時出者，應是前水火劫二十住中，最後住劫漸滅時出。雖復隔劫，是七佛數，故一處列之。」

問：劫體是何？

▲解云：「若據「小乘」，時無別體，約法以明，故五蘊爲體。「大乘」即以二十四不相應行中時爲體。」

ㄨ 別辨成壞

┌ 總說

自下第二別辨成壞，於中有二：初、明壞；後如是略說世間已壞，云何世間成下明成。壞中分三：初火；次水；後風。

火中分二：初問、次答。

答有三：初、明二十住劫為壞之漸；次、於最後增已下，正明二十壞劫；後如是世界皆悉燒已下，明空劫。

次文復三：初、總明住劫中一增一減；次又此中劫下，明減劫時小災衰損，而後漸增；後如是二十減二十增等，結成住劫。

2 別釋

1 明壞

1 火災

2 答（缺解 1）

1 明二十住劫為壞之漸

1 總明住劫中一增一減

B、別辨住劫、壞劫、空劫

(A) 廣辨

a、火災

●〔一〕云何火災能壞世間？

明二十住劫

◎總明住劫中一增一減

謂有如是時，世間有情壽量無限，從此漸減，乃至壽量經八萬歲。彼復受行不善法故，壽量轉減，乃至十歲。彼復獲得厭離之心，受行善法，由此因緣，壽量漸增，乃至八萬。如是壽量一減一增，合成一中劫。

言「謂有如是時乃至八萬歲者，瞻部洲人從初壽命無量減至八萬。雖云壽命無量不過半劫。以《婆沙》云：「欲界善業無有能得一劫壽者，若無間地獄及持地龍王不善業果有經一劫。

問曰：成劫之末、住劫之初，如何取別？

●〔景法師〕云：「成劫中，初一劫成器世間，後十九劫漸布衆生，五道住處皆悉遍有，瞻部洲人壽命無量，未減一分。

爾時判屬成劫中第十九劫，從壽無量漸減未至八萬歲來，即

屬成中第二十劫。從壽八萬漸減乃至十歲，即屬住二十劫中第一住劫。

故《俱舍》云：「從世間初成十九別劫，於無量時已度此，無量數衆生漸減乃至十歲，世間已成及住，是住初別劫。」

●〔真諦〕疏云：「從成劫中，閻浮洲有人已去，壽命未減已還，成劫從初至此時，經十九別劫滿，從壽減一分已去，未至八萬已還，是成劫中第二十劫。若減至八萬乃至十歲，即是住劫之初，從此後增至八萬歲，即是住中第一劫終。」

●〔泰法師〕云：「減至八萬，是住劫中，第一劫初，乃至十歲，是住劫中，第一劫終。」

ㄨ 明減劫時小災衰損而後漸增

ㄒ 總說

◎明減劫時，小災、衰損而後漸增

※明三災、衰損

明小三災

●〔一〕又此中劫復有二種小災出現，謂儉、病、刀。

☆儉災者：

所謂人壽三十歲時，方始建立。當爾之時，精妙飲食不可復得，唯煎煮朽骨，共爲譙會。若遇得一粒稻、麥、粟、稗等子，重若末尼，藏置箱篋而守護之。

彼諸有情多無氣勢，踴僵在地，不復能起。由此飢儉，有情之類亡沒殆盡。此之儉災經七年七月七日七夜，方乃得過。

彼諸有情，復共聚集，起下厭離。由此因緣，壽不退減，儉災遂息。

☆「病災」：又若人壽二十歲時，本起厭患，今乃退捨。爾時多有疫氣、障癘、災橫、熱惱，相續而生。彼諸有情遇此諸病，多悉殞沒。如是病災經七月七日七夜，方乃得過。

彼諸有情，復共聚集，起中厭離。由此因緣，壽量無減，病災乃息。

☆「刀災」：又人壽十歲時，本起厭患，今還退捨。爾時有情展轉相見，各起猛利殺害之心。由此因緣，隨執草、木及以瓦、石，皆成最極銳利刀劍，更相殘害，死喪略盡。如是刀災極經七日，方

乃得過。

明三衰損

爾時有情，復有三種最極衰損，謂壽量衰損，依止衰損，資具衰損。壽量衰損者，所謂壽量極至十歲。

依止衰損者，謂其身量極至一，或復一握。

資具衰損者，爾時有情唯以粟、稗爲食中第一，以髮毳爲衣中第一，以鐵爲莊嚴中第一。五種上味，悉皆隱沒，所謂酥、蜜、油、鹽等味，及甘蔗變味。

※明後漸增

爾時有情，展轉聚集，起上厭離，不復退減。

又能棄捨損減壽量惡不善法，受行增長壽量善法。由此因緣，壽量、色力、富樂、自在皆漸增長，乃至壽量經八萬歲。

第二段中有二：初、明三災衰損，後又能棄捨損減壽量下，明後漸增。初文復二：初、明小三災，後、明三衰損。

2 別釋

1 明三災衰損（缺解2）

「明小三災

《俱舍》說：小三災皆於十歲時起，故別劫生。

今者「大乘」同於一劫，三十、二十、十歲時起，儉、病、刀如次。如《俱舍》說：儉有三事：

一、白骨。

二、運籌。

三、聚集。廣如彼說。

問：何故此三災於壽有短長？

●〔景師〕云：「以儉劫時，有少所食，經時最多；疫病劫中，藥力支持弱故，經時次少；刀兵相殺，七日即盡，經時最少。」

●〔基師〕又解：由不善業下、中、上品故，招感三災時有長短。

刀災但云七日，不言夜者，白日相見，殺害易成，夜中闇黑，

殺害事少，略不說夜。

有餘經言：由施衆生一搏食故，不生飢饉劫中。由施衆僧一呵梨藥，不墮疫病劫中。由一日夜持不殺戒，不墮刀兵劫中。

若依「小乘」，住劫中，前十九有小三災，以第二十劫，唯有一上增，而無減，故無災起。

今依「大乘」，有二十減、二十增，故二十劫皆有小災現。

問曰：刀兵等三，何災初起？

答曰：若依《立世》云：「是二十小劫中間，有小三災，次第輪轉，一者、大疫病，二者、大刀兵，三者、大飢餓。」

今此《瑜伽》，以依壽命增減而說，故云：三十歲時有儉災，二十歲時有病災，十歲時有刀災。此三災，並以不平等大種爲體。

㊟ 明三衰損

衰損中，若《樓炭》云：「壽至五歲，身量七寸。按《古俱舍》，女子五月嫁，父母願子終於十歲，猶如今日願壽百年。甘蔗變味者，謂沙糖煎甘蔗作，變甘蔗爲味故。

㊦ 結成住劫

◎結成住劫

●如是二十減，二十增，合四十增減，便出住劫。

結成住劫中，言「二十減、二十增者，若《對法論》則同「小乘」，初一唯減、後一唯增。中間十八，有上、有下，與此不同。云何會釋？

●《奘法師》云：「此不相違，初一唯減者，是減中最初，已前無增，故云初一唯減。後一唯增者，第二十住中，唯增即滿，向後更不鄰減，故言後一唯增。

●《光師》釋《俱舍》云：「問：初劫唯減、下劫唯增，據何

時，等中間十八？

▲解云：「二十住劫，前後相望，前有情福勝，後有情福劣。住中初劫、福最勝，應合受用上妙境界故。下時極遲，從第二劫以去，其福漸薄。上稽遲、下漸疾；以上時境勝、薄福故，不合受用，故上時遲。以下時境劣、薄福故，應合受用，故下時疾，如是乃至第二十劫福最薄故。上時極遲，故初後劫等中十八。」

▲又解：壽未減時，是成劫攝無量歲，初減已去方名住劫。第二十劫上至八萬，多時經停，故初後等中十八。

按《立世》云：「疾疫劫末，諸有在者，各散分處，時有一人，合某閻浮提內男女，唯餘一萬，留爲當來人種。極八千歲，是時女人，至五百歲，爾乃行嫁，壽八十千歲，住阿僧祇年，乃至衆生未造十惡。從起十惡業道時節，壽命因此十、十歲減，

度一百年則減十歲。次後百年，復減十歲，次第漸減，至餘十歲。廣釋增減，應尋彼文。

且依〔琳法師〕記：從佛滅後，至今大周長安五年乙巳之歲，已經一千七百五年，而壽猶長者，以法住力故爾也。

以《立世》說：正法一千年內，衆生壽命恒受百年不減故。

正明二十壞劫

明情世間壞

二十壞劫

◎明有情世間壞

〔一〕於最後增已，爾時那落迦有情，唯沒不生，如是漸漸乃至沒盡，當知說名那落迦世間壞。

如那落迦壞，傍生、餓鬼壞亦如是。

爾時人中隨一有情，自然法爾所得第二靜慮；其餘有情展轉隨學，亦復如是。皆此沒已，生極淨光天衆同分中。當知爾時說名人世間壞。如人趣既爾，天趣亦然。

◎明器世間壞

當於此時，五趣世間居住之處，無一有情可得，所有資具亦不可得。非唯資具不可復得，爾時天雨亦不可得。

由無雨故，大地所有藥草、叢林皆悉枯槁。

復由無雨之所攝故，令此日輪熱勢增大。

又諸有情能感壞劫業增上力故，及依六種所燒事故，復有六日輪漸次而現。彼諸日輪望舊日輪，所有熱勢，踰前四倍。既成七已，熱遂增七。

云何名爲六所燒事？

一、小、大溝坑由第二日輪之所枯竭；

二、小河、大河由第三日輪之所枯竭；

三、無熱大池由第四日輪之所枯竭；

四者，大海由第五日輪及第六一分之所枯竭；

五、蘇迷盧山及以大地，體堅實故，由第六[日]的一分及第七日輪之所燒然。

[六、]即此火焰，爲風所鼓，展轉熾盛，極至梵世。

又如是等，略爲三事：一、水所生事，謂藥草等，由初[日]所槁，二、即水事，由五[日]所涸，三、恒相續住體堅實事，由二[日]所燒。

自下第二正明壞劫，中分二：

初明有情世間壞。唯言「沒已，生極光淨天者，且據極處不障，生餘下天等處。」

●〔泰師〕云：「廣論約始，故云入初定；此論約終，故云入第二定。《立世》云：「五淨居天來欲界，空中共相教示，悉生光淨。」

明器世間壞

次當於此時五趣世間居住之處下，明器世間壞。《起世經》云：「天無雨澤，所有草木一切乾枯，即有迦梨風，吹八萬四千海水，皆令四散，於下起第二日宮，置須彌半腹等。」

〔小乘〕因此說六日輪先在海下，壞時方出。
今者〔大乘〕未見文說。

問：七日行何也？

答：有三釋：

▲一云：「亂行；

▲二云：「上下爲行，分路旋運，中間各去五千由旬；

▲三云：「橫列如雁行，

《正理論》以後爲正。

言「踰前四倍者，

●〔泰師〕云：「第二日輪望初日輪，熱增四倍，乃至第七日望第六日，亦增四倍。

六所燒事中，論數無第五。

●〔基師〕云：「第五即妙高，第六是大地，合一處明，略無標第五名，其體已列。

●〔景法師〕云：「本譯云五六蘇迷廬山及以大地，而傳寫人

失其五字耳。

展轉熾盛，極至梵世者，欲、色界色粗細類殊，不可下火而燒上器，大勢相接，漸壞世間，故言展轉。

實別火壞，略爲三事中：

- 一、草事由初所槁。
- 二、水事由五所涸。
- 三、堅事由二所燒。

合成八日者，其第六日能爲二損，一分損大海，一分損大地，半入損水，半入損堅，故數成八，合但七日。

㊦ 明空劫

●〔一〕如是世界皆悉燒已，乃至灰墨及與餘影皆不可得，廣說如經。
從此名爲器世間已壞。滿足二十中劫。

明壞已復住

如是壞已，復二十中劫住。

自下第三明空劫中，乃至餘影亦不可得，此雖無文，亦同「小乘」有空界色。

言「無影者，以無質故，非無迴色。又如經說：空劫之時，猶如闍穴，故知有闍色。」

問：此迴色何業招？亦他白地衆生業感，非成非壞業所招故。自地衆生得天眼者，可見用故。

或言無影，影即迴色，迴色亦無，不同彼宗，無業招故，招無用故。

~ 水災

b、水災

●(一)云何水災？謂過七火災已，於第二靜慮中，有俱生水界起，壞器世

間，如水消鹽。此之水界與器世間一時俱沒。

如是沒已，復二十中劫住。

次明水災。火焰勢必上騰，所以災從下起，水風藉空飄注。由此災從上生。如《見實三昧經》云：「於虛空中起三十三重雲，覆三千界，經五中劫，天降大雨，流注不絕，如象王尿等。《起世經》云：「從二禪已下，雨沸灰水百千萬歲，洪波漂蕩，所有世界，散滅無餘，名水災過。」

問：由何七火方一水災？答：第二禪中少光天壽二劫，無量光天四劫，極光淨天八劫。若一火後即起水災，彼天如何時壽八劫。由此即顯七水之後，復起七火，方一風災，總顯八七火，一七水，方風災成。

第三禪少淨天壽十六劫，無量淨天三十二劫，遍淨天六十四劫，八七火，一七水，方一風。水火九七成六十三，後一風災

成六十四，由是三災壞劫各別。

㊦ 風災

㊦、風災

●一云何風災？謂七水災過已，復七火災，從此無間，於第三靜慮中，有俱生風界起，壞器世間，如風乾支節，復能消盡。此之風界與器世間一時俱沒。所以者何？現見有一由風界發，乃令其骨皆悉消盡。從此壞已，復二十中劫住。

下明風災。《見實三昧經》云：「風災起時，衆生悉生第四禪已上，從二鐵圍中間，起大風災，名僧伽多，先吹遍淨天宮，兩兩相拍，散壞都盡。次吹光音已下宮殿，共相撐觸，令無形相。次吹大小諸洲、須彌山等三千刹土，下上散滅。」

㊦ 明成壞

┆ 總說

自下明成。大文有二：

初、明世界成；後、如是安立世界成已下，明其中可得諸法。

N 別釋

┆ 明世界成

┆ 明色界成

(B) 結

● 如是略說世間已壞。

C、別明世間成

云何世間成？

(A) 世間形成之過程

a、明色界成

謂過如是二十中劫已，一切有情業增上力故，世間復成。

爾時最初，於虛空中，第三靜慮器世間成。

如第三靜慮，第二及初亦復如是。

爾時第三災頂，有諸有情，由壽盡故，業盡故，福盡故，從彼沒已，生

第三靜慮。餘一切處，漸次亦爾。

復從第二災頂，生第二靜慮。餘一切處，應知亦爾。

復從第一災頂，有一有情由壽等盡故，從彼沒已，生初靜慮梵世界中，爲最大梵。由獨一故，而懷不悅，便有希望：「今當云何令餘有情亦來生此？」當發心時，諸餘有情由壽等盡故，從第二靜慮沒已，生初靜慮彼同分中。

b、明欲界成

四天宮殿成（空居四天）

如是下三靜慮器及有情世間成已，於虛空中，欲界四天宮殿漸成。當知彼諸虛空宮殿皆如化出。

又諸有情從極淨光天衆同分沒，而來生此諸宮殿中。餘如前說。

造餘天及餘處

◎一切器世間

※約居處辨

漸次成

☆風輪

自此以後有大風輪，量等三千大千世界，從下而起，與彼世界作所依持，爲欲安立無有宮殿諸有情類。

此大風輪有二種相，謂仰周布及傍側布。由此持水，令不散墜。

☆水輪

次由彼業增上力故，於虛空界，金藏雲興。從此降雨，注風輪上。

☆金性地輪

次復起風，鼓水令堅，此即名爲金性地輪。

上堪水雨之所激注，下爲風之所衝薄。

成差別

☆造須彌山、七金山

此地成已，即由彼業增上力故，空中復起諸界藏雲。

又從彼雲降種種雨，然其雨水，乃依金性地輪而住。

次復風起，鼓水令堅。

即由此風力所引故，諸有清淨第一最勝精妙性者，成「蘇迷盧」(sumeru)山。此山成已，四寶爲體，所謂金、銀、頗胝、琉璃。

若中品性者，成七金山，謂持雙山、「毘那砒迦」(vinataka)山、馬耳山、善見山、「羯達洛迦」(khadiraka)山、持軸山、「尼民達羅」(nimindhara)山。如是諸山，其峰布列，各由形狀差別爲名，繞蘇迷盧，次第而住。

蘇迷盧量，高八萬「踰繕那」(yojana)，廣亦如之，下入水際，量亦復爾。

又持雙山，等彼之半。從此次第，餘六金山，其量漸減，各等其半。

☆造四大洲等

若下品性者，於蘇迷盧四邊七金山外成四大洲及八中洲，并輪圍山。此山輪圍四洲而住，量等尼民達羅之半。

☆造非天宮

復成非天宮殿，此宮在蘇迷盧下，依水而居。

☆造雪山、無熱池

復成大雪山及無熱池周圍崖岸。

☆造那落迦

次成最下八大「那落迦」(nāraka)處、諸大那落迦、及獨一那落迦、寒那落迦、近邊那落迦。

☆造鬼、傍生處

復成一分鬼、傍生處。

廣四大洲

四大洲者：謂南「瞻部」(jambū)洲，東「毘提訶」(vidēha)洲，西「瞿陀尼」(godāniya)洲，北「拘盧」(kuru)洲。

其瞻部洲，形如車箱。

毘提訶洲，形如半月。

瞿陀尼洲，其形圓滿。

北拘盧洲，其形四方。

瞻部洲量，六千五百踰繕那。

毘提訶洲量，七千踰繕那。

瞿陀尼洲量，七千五百踰繕那。

拘盧洲量，八千踰繕那。

※約有情辨

八大龍王與妙翅鳥

又七金山，其間有水，具八支德，名爲內海。

☆復成諸龍宮。有八大龍，並經劫住，謂持地龍王，歡喜近喜龍王，馬騾龍王，「目支鄰陀」(mucilinda)龍王，意猛龍王，持國龍王，大黑龍王，「鬘羅葉」(elapatra)龍王。是諸龍王由帝釋力，數與非天共相戰諍。

其諸龍衆，類有四種，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

☆妙翅鳥中，四類亦爾。

復有餘水，在內海外，故名外海。

堅手神等

又依蘇迷盧根有四重級，從蘇迷盧初級，傍出一萬六千踰繕那量。即從此量，半半漸減，如其次第，餘級應知。有堅手神住最初級，血手神住第二級，常醉神住第三級，持鬘神住第四級。

藥叉

蘇迷盧頂四隅之上有四大峰，各高五百踰繕那量。有諸藥叉，謂金剛手，止住其中。

四天王等

又持雙山於其四面有四王都。東、南、西、北，隨其次第，謂持國、增長、醜目、多聞四大天王之所居止。諸餘金山是彼四王村邑部落。

善住龍王

又近雪山有大金崖，名非天脅，其量縱廣五十踰繕那，善住龍王常所居鎮，又天帝釋時來遊幸。

此中有樹，名曰善住，「多羅」(tala)樹行，七重圍繞。

復有大池，名「漫陀吉尼」(mandakini)，五百小池以爲眷屬。

善住大龍與五百牝象前後圍繞，遊戲其池，隨欲變現，便入此池採蓮花根，以供所食。

即於此側有無熱大池，其量深廣各五十踰繕那，微細金沙遍布其底，八支德水彌滿其中，形色殊妙，端嚴喜見。從此派流爲四大河：一名「菟伽」(ganga)，二名「信度」(sindhu)，三名「私多」(sita)，四名「縛芻」(vaksu)。

帝釋等

復次，於蘇迷盧頂處中，建立帝釋天宮，縱廣十千踰繕那量。所餘之處是彼諸天村邑聚落。

其山四面，對四大洲，四寶所成。

謂對瞻部洲，琉璃爲面；

對毘提訶，白銀爲面；

對瞿陀尼，黃金爲面；

對拘盧洲，頗胝爲面。

又瞻部洲，循其邊際有輪王路，真金所成，如四大王天有情膝量，沒住大海。若輪王出世，如彼膝量，海水減焉。

又無熱池南有一大樹，名爲瞻部，是故此洲從彼得名。

次於此北有「設拉末梨」(Salmali)大樹叢林，四生種類妙翅諸鳥栖集其中。

此四大洲各二中洲以爲眷屬。復有一洲，羅刹所住。

◎一分有情世間

※人趣攝

出現漸次

☆劫初有情

如是器世間成已，有諸有情從極淨光天衆同分沒，來生此中。餘如前說。

此皆由彼感劫初業。此業第一最勝微妙，欲界所攝；唯於此時，此業感果，非於餘時，爾時有情名劫初者。

又彼有色從意所生，如是一切，如經廣說。

彼於爾時，未有家宅及諸聚落，一切大地，面皆平正。

☆此後有情

自此以後，由諸有情福業力故，有地味生。如是漸次，地餅、林藤；不種粳稻，自然出現，無糠無「禾乞」；次有粳稻，有「禾乞」有糠。

次復處處粳稻叢生，於是有情方現攝受。

次由受用味等資緣，有情之類，惡色便起，光明遂滅。其多食者，惡色逾增，身極沈重。此諸有情互相輕毀，惡法現行。由此因緣，所有味等，漸沒於地。如經廣說。

復從此緣，諸有情類更相顧眄，便起愛染。次由能感男、女業故，一分有情男根生起，一分有情女根生起。遞相陵犯，起諸邪行，遂爲他人之所訶訾，方造室宅以自隱蔽。

復由攝受粳稻因故，遂於其地復起攝受。

由此緣已，更相爭奪，不與取法從此而生。

即由此緣，立司契者，彼最初王名大等意。

如是便有「刹帝利」(ksatriya)衆、「婆羅門」(rahmana)

衆、「吠舍」(vaicya)衆、「戍陀羅」(udra)衆出現世間。

漸次因緣，如經廣說。

光明依持

又彼依止光明既滅，世間便有大黑闇生，日月星宿漸漸而起。其日輪量，五十一踰繕那。當知月輪，其量減一。日輪以火頗胝所成，月輪以水頗胝所成。此二輪中，月輪行速，及與不定。

又彼日輪恒於二洲俱時作明，復於二洲俱時作闇。謂於一洲日中，於一洲日出，於一洲夜半，於一洲日沒。

又一切所有日月星宿，歷蘇迷盧處半而行，與持雙山高下量等。又復日行時有遠近，若遠蘇迷盧，立爲寒分；若近蘇迷盧，立爲熱分。即由此故，沒有遲速。

又此月輪於上稍欹，便見半月，由彼餘分障其近分，遂令不見。如如漸側，如是如是漸現圓滿；若於黑分如如漸低，如是如是漸現虧減。由大海中有魚鱉等影現月輪，故於其內有黑相現。諸星宿中，其量大者，十八「拘盧舍」(Kroca)量；中者，十拘盧舍量；最小者，四拘盧舍量。

※惡趣攝

復次，於世間四姓生已，方乃發起順愛、不愛五趣受業。從此以後，隨一有情，由感雜染增上業故，生那洛迦中作靜息王。從此無間有那洛迦卒，猶如化生；及種種苦具，謂銅、鐵等、那洛迦火起。然後隨業有情，於此受生，及生餘趣。

(B) 安立世界

a、約依盧辨

如是百拘胝四大洲、百拘胝蘇迷盧、百拘胝六欲天、百拘胝梵世間三千大千世界，俱成俱壞。

即此世界有其三種：

一、小千界，謂千日、月乃至梵世，總攝爲一；

- 一、中千界，謂千小千；
- 二、大千界，謂千中千；

合此名爲三千大千世界。

如是四方上下，無邊無際，三千世界，正壞正成。猶如天雨，注如車軸，無間無斷，其水連注，墮諸方分。如是世界，遍諸方分，無邊無際，正壞正成。

即此三千大千世界，名一佛土，如來於中，現成正覺，於無邊世界，施作佛事。

初文中，乘上風災壞，故略不說火水壞而後成。若依《起世》即云：「是於虛空中，起大重雲覆三千界，注大洪雨，滴如車軸，水聚增長，乃至梵天有四風輪，持彼水聚，令不流散：

- 一、名爲住。
- 二、名安住。
- 三、名不墮。

四、名牢固。

時彼水聚雨斷已後，還白退下，無量由旬。爾時四方一時有大風起，名阿那毘羅，吹擊此水，生大沫聚，風吹沫聚，擲置空中，先造梵宮，七寶間成。彼水退滅，無量由旬，復擲水沫，成魔天宮。

2 明欲界成（缺解 3）

次造他化，乃至夜摩忉利已下，從下向上次第而成。《舊俱舍》云：「如前劫中火災壞後，初禪已下三千界，久遠虛空，後劫將起，於虛空中，有微細風漸漸而起，以爲種子，出生七寶，造於梵宮，及造欲界、空居四天所有宮殿。」

文云：「壽盡故者，彼天分限命盡。業盡故者，不滿天壽業力盡故。福盡者耽定味等，便捨命故。二禪、三禪雖有初生，以無尋伺更無希望，以無諂誑亦無君臣。初定皆有，故有大梵

起希望念也。按文相也，即說隨造宮成衆生即住，不待總成方布人住。

言「自此以後有大風輪等者，從上向下，造空天已。

次造忉利已下，五道住處，從下向上，次第造之。先造風輪，量等三千大千世界者，若《俱舍》頌云：「

安立器世間，風輪最居下，

其量廣無數，厚十六洛叉。

次上水輪深，十一億二萬，

下八洛叉水，餘凝結成金。

此水金輪廣，徑十二洛叉，

三千四百半，周圍此三倍。

●〔備師〕云：「仰周布者，喻槃脣相。傍側布者，如槃底也。

●〔基師〕云：「仰布爲下，傍布爲搏爐，如持穀筭，

上堪水雨之所激注，下爲風颺之所衝薄者。

●〔景師〕云：「若無金輪，向下填埤，風輪衝水，有上昇義，由向下捺，名爲風颺之所衝薄。」

●〔基師〕解：今者「大乘」金輪在下，水輪在上，與《俱舍》等相違。

今更起說，水輪在下，金輪在上。而言上堪雨注等者，此謂上堪諸界藏雲降種種雨之所激注。下爲風衝，雖復間有水輪，而由風力展轉之所衝也。故此卷下文，如次言風輪、水輪、地輪。

七金山者，

一、踰健馱羅，此云「持雙山，頂有兩稜故。」

二、毘那吒迦，此云「障礙。有神住中，障善法故。」

▲又解：有神王，人身、象頭，作魔事，能障行者，此山似

彼神頭，故名障難也。

三、頰濕縛羯拏，此云「馬耳，似馬耳故；

四、蘇達梨舍那，蘇者「善義；達梨舍那「見義；即善見山，見此山形善多生故。

五、羯地洛迦，此云「擔木，諸阿修羅以此木擔須彌山，山有擔木，故以爲名。

六、伊沙馱羅，此云「持軸，山峯似軸故。

七、尼民達羅，海中魚名，此無所翻，山峯似之，故以爲稱。

此與《俱舍》次第不同。《樓炭經》明三種鐵山，應尋彼文。

八中洲者，東二洲：

一、提訶，此云「勝。

二、毘提訶，此云「勝身；

南二洲：

一、遮末羅，此云「猫牛」。

二、筏羅遮末羅，此云「勝猫牛」；

西二洲：

一、舍虓，此云「諂」。

二、唵怛羅漫怛里拏，此云「上義」；

北二洲：

一、矩拉婆，此云「勝邊」。

二、憍拉婆，此云「有勝邊」。

《婆沙》百七十二云：「人住四洲，亦住八中洲。此八中洲，復有五百小洲，以爲眷屬，於中或有人住，或非人住。」

或有空者。

非天宮殿者，《起世經》云：「須彌東西去山過半由旬，大海之下有鞞摩質多阿修羅王，國土縱廣八萬由旬，須彌山南去

山過千由旬，大海之下造踴躍阿修羅王住處，乃至山北去山過千由旬，大海之下造羅睺阿修羅王住處。

八大那落迦處，諸大那落迦者，《婆沙》百七十二釋，那落是造義，迦是惡義。造惡之者，生彼處故等有多義也。

獨一者，或在虛空，或在廣野，或在山間等。

寒者，即八寒。近邊者，八熱門。外四種園，第四卷中當釋。傍生有三住處，謂諸地水空，大海爲本，從此本處散行餘處。

鬼住處者，以閻羅王處爲本，此於閻浮洲下，深五百由旬，有大國土縱廣五百由旬，從此本處散行餘處。又《婆沙》說：閻浮提諸西南有五百鬼城，半受苦、半受樂。《起世經》云：「閻浮提南二鐵圍間，有閻羅王宮，縱廣六千由旬。乃至廣說。

言「一分者，除與人天同住故，瞻部從樹爲名。毘提訶，此云「勝身。瞿陀尼，此云「牛貨。俱盧，此云「勝生。踰繕那

者，《俱舍》頌云：「

極微微、金、水，兔、羊、牛、隙塵，

蟻、虱、麥、指節，後後增七倍，

二十四指肘，四肘爲弓量。

五百俱盧舍，此八踰繕那。計十六里也。

言六千五百者，此則據周圍也。

八德水者，

一、甘。

二、冷。

三、軟。

四、輕。

五、清淨。

六、不臭。

七、飲時不損喉。

八、飲已不傷腹。

龍宮者，大海之下，有娑伽羅龍王宮殿，縱廣正等八萬由旬。

又須彌山、持雙山中間海內，復有難陀、憂波難陀二龍王宮殿，縱廣六千由旬等，神住中別標四神各住一級，四大王天在持雙山。《俱舍》頌曰：

堅手及持鬘，恒憍大王衆，

如次在四級，亦住餘七山。

●〔景師〕云：「此等諸神並是天趣。非天脇者，似阿修羅脇，故以爲名，如王舍城，廣博脇山，與此相似，善住龍王、帝釋之所乘也。

多羅樹，似棕櫚樹，果如鉢。大金崖側無熱池。《俱舍》頌曰：

此北九黑山，雪香醉山內，

無熱池縱廣，五十踰繕那。

《樓炭》、《起世》皆云：「雪北香南，《涅槃》復云：「香山頂上帝釋宮，量及四寶、對洲等與《俱舍》不同者，宗異故。轉輪王路，但言繞此洲。主四天之相，餘處亦有，往餘處飛空而行，故唯此洲有其金路。」

瞻部樹者，《起世》云：「於此樹下，有閻浮檀那金，聚高二十由旬，以此勝金，出閻浮樹下。是故，從樹爲名，一切閻浮檀金從此得名。」

設拉末梨，似阜筴樹，此所無也。

卵生鳥居東，以翅扇水，開二百由旬，取卵生龍。

胎生鳥欲食卵生龍時，亦上東枝，法用如前。取胎生龍時，則上南枝，水開四百由旬，則不能取餘二生龍。

濕生鳥，取卵、胎龍時，法用如前，取濕生龍，則上西枝，

扇水開八百由旬；

化生鳥，取卵、胎、濕生龍時，法用如前，取化生龍，則上北枝，水開一千六百由旬，

廣如《起世》等說：劫初之人，從意化生，諸根無缺，騰空而行。

林藤者，其形如蕨，糠米皮，乾穀職也，或云乾塊也。

司契者，司謂衙府，契謂要限，即官長也。

摩訶三末多，此云「大等意，大眾齊等意樂，共同立以為尊稟者，亦名差摩。

塞縛彌，此云「田主，諸刹帝利種此後也。

婆羅門，此云「淨行種，或云靜胤，初禪梵王名靜，自稱我是靜王體胤，故名靜胤。

吠舍，云「坐收種，坐而收利。

戌陀羅，云「耕田種也。」

●〔補闕〕引《俱舍》云：「日行此洲，路有差別，故令晝夜有減、有增。從雨際第二月後半，第九日夜漸增，從寒際第四月後半，第九日夜漸減者，西國熱、雨、寒三際，各有四月，正月十六日，是熱初月始日也。則從七月九日已後，夜分漸長，從正月第九日已後，夜分漸減，盡增減位與此相違，一晝夜增幾，增一臘縛，晝夜減時亦減一臘縛。」

《起世經》云：「日天子身壽五百歲，子孫相承，皆於彼治宮殿住持，滿足一劫。乃至六月北行，於一日中，漸北向六俱盧舍，未曾暫時離於日道。六月南行，亦一日中，漸移向南六俱盧舍。日宮六月行時，月宮十五日中，亦行爾許。廣說如經。又依漢地法，五年五月五日有兩閏。月行速者，謂南北路速於日。不定者，繞山行遲於日。」

又此日行遠山爲冷，近爲熱者，照七金須彌勢分近故熱，遠之故冷。

於上稍欹，便見半月者，《俱舍》云：

近日白影覆，故見月輪缺。

今則不然，月自欹側餘面，自映故見其虧。亦有天神菩薩并非天手障，以爲月蝕。

言「魚鱉等影現月輪者，餘經說言：「有瞻部樹影現。

●〔三藏〕引《本性經》云：「昔三獸共行仁義時，天帝釋欲試真僞，兔拾薪燒火殺身供帝，帝怪至誠，骸安月輪，望世取楷。《天地經》云：「安養國寶應聲菩薩作日城，寶吉祥菩薩作月城云云。」

俱盧舍者，即五百弓量，依梁朝尺丈量，一弓長八尺，五百弓長四百丈。

靜息王者，此有二類：

一、大菩薩化。

二、實有情鬼趣所攝，有云：「此文既說：由感雜染增上業故，生那落迦中；故知地獄趣攝。餘宗說：在五百由旬鬼國之中。靜息義如《決擇》。」

那落迦卒，猶如化生者，《顯宗論》云：「無間大熱及炎熱三，於中皆無獄卒防守，大叫唬叫及衆合三，少有獄卒，琰魔王使時時往來巡檢彼故，其餘皆爲獄卒防守，有情無情異類獄卒，防守治罰罪有情故，火不焚燒。」

俱胝者，《俱舍》五十二數中第八數名俱胝，謂一十百千萬洛叉度洛叉俱胝，以十相乘洛叉當一億，度洛叉當十億，俱胝當百億。然西方有四種億，一十萬爲億，二百萬爲億，三千萬爲億，四萬萬爲億。

今《瑜伽》《顯揚》數，百萬爲億，十億爲俱胝，故言百俱胝爲一佛土。《華嚴》千萬爲億，名百萬億。《智度論》十萬爲億，名百億。即此三千乃至施作佛事者，昔來相傳諸世界中所化佛但從一報身佛變化所起，則於一世界唯有一佛化身，是則餘佛不起化身。若爾、便違本願。

是故，若以前後豎望，則於多劫無佛出世。若於現在橫論，十方世界乃有無邊佛出，一一化佛皆是十方報佛同化，以諸如來於諸世界盡有大悲起化本願，如在一室燃衆多燈，一時發光，光皆相遍，諸佛如來菩薩起化身無別亦爾，事業同故。若以未從本，本別未別，得言化佛有多，但相貌難分不可辨異。

明其中可得諸法

總說

自下明成已可得諸法，文分爲二，

b、約有情辨

總說

●〔一〕如是安立世界成已。

於中五趣可得：謂那洛迦、傍生、餓鬼、人、天。

及四生可得：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

復有六種依持。

復有十種時分：謂時、年、月、半月、日、夜、「剎那」(kṣaṇa)、

「怛剎那」(tat-kṣaṇa)、「臘縛」(lava)、「日呼刺多」
(muhūrta)。

復有七攝受事。

復有十種身資具。

復有十種受欲者，此如《中阿笈摩》說：

復有八數隨行。

復有八世法：謂得、不得、若譽、若毀、稱、譏、苦、樂。

復有三品：謂怨、親、中。

復有三種世事。

復有三種語言。

復有二十二種發憤。

復有六十二種有情之類。

又有八位。

復有四種入胎。

復有四種威儀。

復有六種活命。

復有六種守護。

復有七種苦。

復有七種慢。

復有七種憍。

復有四種言說。

復有衆多言說句。

初列二十四章，後隨釋十九章，不釋五章。

2 別釋

1 不釋五章(注 T1579, T1579 缺)

1 不解(7)十時分

一、不解十時分，《俱舍論》云：「剎那百二十爲一怛剎那，

六十怛剎那爲一臘縛，三十臘縛爲一日呼刺多，三十日呼刺多爲一晝夜，三十晝夜爲一月，十二月爲一年，一年爲三時，謂寒熱雨各有四月，唯有八位。

今與彼別，爲十時者，半月則十五日，十五日呼刺多爲夜，十五日呼刺多爲晝，時謂年餘之劫，如前已說。

2 不解(10)十受欲

二、不解十受欲者，指如經故，按《中阿含》第三十六卷《行欲經》云：「給孤獨問，世中爲有幾人行欲，世尊對曰：「凡有十人行欲，廣說如經。」

然經文煩廣，故今約義以制十種，十種雖異，而略有三，一、非法無道求物欲。二、法非法求物欲。三、如法以道求物欲。

詳夫行欲之事略有四種，一、求財物自養安穩。二、養父母

妻子奴婢作使。三、供養沙門梵志令現上與樂俱，而受樂報生天長壽。四、得財物已不染不著，見患而用。

然則將此四種辨彼三求不同，以彰十人，

初三者何，一非法無道求，都無四事。二非法無道求，有初二事無後二事。三非法無道求，有初三事無後一事。

次之三者，一法非法求，都無四事。二法非法求，有初二事無後二事。三法非法求，有前三事無後一事。

後之四者，一如法以道求，都無四事。二如法以道求，有前二事無後二事。三如法以道求，有前三事無後一事。四如法以道求，備有四事。

以此而言之，三種二，四種一，故成十種。此中若非法無道求等都無四事爲最下也，若法非法求有前三事爲最上也，若如法以道求具有四事爲最妙也。

3 不解(12)八世法

三、不解八世法，得者得利故，不得者不得利故。

不對面而讚名譽，不對面罵名毀，面讚名稱，面罵名譏，逼惱名苦，適悅名樂。

4 不解(13)三品

四、不解三品。

5 不解(20)四威儀

五、不解四威儀，易故不釋。

2 隨別釋十九章

1 那落迦趣(缺解 2-4)

別釋

◎五趣

●云何那落迦趣？謂種果所攝那洛迦諸蘊，及順那洛迦受業。

如那洛迦趣，如是傍生、餓鬼、人、天，如其所應盡當知。

◎四生

※卵生

云何卵生？謂諸有情破「穀、禾、卵」而出。彼復云何？如鵝、雁、孔雀、鸚鵡、舍利鳥等。

※胎生

云何胎生？謂諸有情胎所纏裹，剖胎而出。彼復云何？如象、馬、牛、驢等。

※濕生

云何濕生？謂諸有情隨因一種濕氣而生。彼復云何？如蟲、蝎、飛蛾等。

※化生

云何化生？謂諸有情業增上故，具足六處而生，或復不具。彼復云何？如「天、那洛迦」全，及「人、鬼、傍生」一分。

◎六種依持

云何六種依持？

一、建立依持，謂最下風輪及水輪地輪，令諸有情不墜下故起，是名依持。

二、藏覆依持，謂屋宇等，爲諸有情離流漏等所損故起，是名依持。

彼屋宇等略有二種：或由造作，或不由造作，或宮殿化起。

三、豐稔依持，為諸有情段食故起，是名依持。

四、安隱依持，為諸有情離刀仗等所害故起，是名依持。

五、日月依持，為諸有情見色故起，是名依持。

六、食依持，謂四食：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

食。為諸有情任持身故起，是名依持。

◎七種攝受事（不解「十種時分」）

云何七種攝受事？

一、自父母事。二、妻子事。三、奴婢僕使事。四、朋友官僚兄弟

眷屬事。五、田宅邸肆事。六、福業事及方便作業事。七、庫藏事。

◎十種身資具

云何十種身資具？

一、食。二、飲。三、乘。四、衣。五、莊嚴具。六、歌笑舞樂。七、

香鬢塗末。八、什物之具。九、照明。十、男女受行。

◎八數隨行（不解「十受欲」）

云何八數隨行？謂諸世間數數隨所行事。一、蔽覆事，二、瑩飾身事，

三、威儀易奪事，四、飲食事，五、睡眠事，六、交會事，七、屬彼

勤劬事，八、屬彼言說事。

◎三種世事（不釋「八世法」、「三品」）

云何三種世事？

- 一、語言談論，更相慶慰事。
- 二、嫁娶賓主，更相飲噉事。
- 三、於起作種種事中，更相營助事。

◎三種語言

云何三種語言？謂有法語言，無法語言，及餘語言。

有法語言者，謂宣說厭捨、離諸纏蓋、趣可愛樂等，廣說如經。
無法語言者，謂染污心說飲食等。

餘語言者，謂無記心所起言說。

◎二十二種發憤

云何二十二種發憤？

- 一、僞斗。二、僞稱。三、僞函。四、邪業方便。五、拒門。六、輕調。七、違反。八、諍訟。九、罵詈。十、忿怒。十一、訶責。十二、迫脅。十三、捶打。十四、殺害。十五、繫縛。十六、禁閉。十七、割截。十八、驅擯。十九、諂曲。二十、矯誑。二十一、陷逗。二十二、妄語。

◎六十二種有情之類

云何六十二種有情之類？

- 一、那洛迦。二、傍生。三、鬼。四、天。五、人。六、剎帝利。七、婆羅門。八、吠舍。九、戍陀羅。十、女。十一、男。十二、非男非

女。十三、劣。十四、中。十五、妙。十六、在家。十七、出家。十八、苦行。十九、非苦行。二十、律儀。二十一、不律儀。二十二、非律儀非不律儀。二十三、離欲。二十四、未離欲。二十五、邪性聚定。二十六、正性聚定。二十七、不定聚定。二十八、苾芻。二十九、苾芻尼。三十、正學。三十一、勤策男。三十二、勤策女。三十三、近事男。三十四、近事女。三十五、習斷者。三十六、習誦者。三十七、淨施人。三十八、宿長。三十九、中年。四十、少年。四十一、軌範師。四十二、親教師。四十三、共住弟子及近住弟子。四十四、賓客。四十五、營僧事者。四十六、貪利養恭敬者。四十七、厭捨者。四十八、多聞者。四十九、大福智者。五十、法隨法行者。五十一、持經者。五十二、持律者。五十三、持論者。五十四、異生。五十五、見諦。五十六、有學。五十七、無學。五十八、聲聞。五十九、獨覺。六十、菩薩。六十一、如來。六十二、轉輪王。

此轉輪王復有四種，或王一洲，或二、三、四。

王一洲者，有鐵輪應。

王二洲者，有銅輪應。

王三洲者，有銀輪應。

王四洲者，有金輪應。

◎八位

云何八位？謂處胎位，出生位，嬰孩位，童子位，少年位，中年位，老年位，耄熟位。

處胎位者，謂羯羅藍等。

出生位者，謂從此後乃至耄熟。

嬰孩位者，謂乃至未能遊行嬉戲。

童子位者，謂能爲彼事。

少年位者，謂能受用欲塵，乃至三十。

中年位者，謂從此位乃至五十。

老年位者，謂從此位乃至七十。

從此以上名耄熟位。

◎四種入胎

云何四種入胎？一、正知而入，不正知住出。二、正知入住，不正知而出。三、俱能正知，四俱不正知。

初謂輪王，二謂獨覺，三謂菩薩，四謂所餘有情。

◎六種活命（不解「四威儀」）

云何六種活命？一、營農。二、商賈。三、牧牛。四、事王。五、習學書算計數及印。六、習學所餘工巧業處。

◎六種守護

云何六種守護？謂象軍、馬軍、車軍、步軍、藏力、友力。

◎七種苦

云何七種苦？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

◎七種慢

云何七種慢？謂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卑慢、邪慢。

◎七種憍

云何七種憍？謂無病憍、少年憍、長壽憍、族性憍、色力憍、富貴憍、多聞憍。

◎四種言說

云何四種言說？謂依見、聞、覺、知，所有言說。

※依見言說者：謂依眼故、現見外色，由此因緣，爲他宣說，是名依見言說。

※依聞言說者：謂從他聞，由此因緣，爲他宣說，是名依聞言說。

※依覺言說者：謂不見不聞，但自思惟稱量觀察，由此因緣，爲他宣說，是名依覺言說。

※依知言說者：謂各別於內，所受、所證、所觸、所得，由此因緣，爲他宣說，是名依知言說。

◎眾多言說句

※總說

云何衆多言說句？謂即此亦名釋詞句，亦名戲論句，亦名攝義句。如是等類，衆多差別。

又諸字母能攝諸義，當知亦名衆多言說句。

※別釋

彼復云何？所謂地、根、境、法、「補特伽羅」(pudgala)、自性、差別、作用、自、他、有、無、問、答、取、與、正性、邪性句。

又有聽、制、功德、過失、得、不得、毀、譽、苦、樂、稱、譏、堅妙智退、沈、量、助伴、示現、教導、讚勵、慶慰句。

又有七言論句，此即七例句，謂補盧沙 (puruṣas)、補盧衫

(puruṣam)、補盧崽擊 (puruṣeṇa)、補盧沙耶 (puruṣāya)、補

盧沙[多頁] (puruṣāt)、補盧殺婆 (puruṣasya)、補盧鍛

(puruṣe)，如是等。

復有施設、教敕、標相、靜息、表了、軌則、安立、積集、決定、配屬、驚駭、初、中、後句。族姓等 (kuśāla-sañjñā)、立宗、言說、成辦、受用、尋求、守護、羞恥、憐愍、堪忍、怖畏簡擇句。

又有父母、妻子等，一切所攝資具，應當廣說，及生、老等乃至所求不得、愁、歎、少年、無病、長壽、愛會、怨離、所欲隨應、

若不隨應，往來顧視、若屈、若申，行、住、坐、臥、警、悟、語、默、解睡、解勞句。

又有飲、噉、咀味、串習、不串習、放逸、不放逸、廣、略、增、減、尋、伺、煩惱、隨煩惱、戲論、離戲論、力劣、所成、能成、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不和合、相似、不相似句。

又有雜糅、共有、現見、不現見、隱顯句。

又有能作、所作、法、律、世事、資產、真、妄、利益、非利益、骨體、疑慮、驚怪句。

又有怯弱、無畏、顯了、不顯了、殺害、繫縛、禁閉、割截、驅擯句。

又有罵詈、忿怒、捶打、迫脅、訶責、燒爛、燥暑、摧伏、渾濁、聖教隨逐比度句。

解五趣中，言「種果所攝者，那落迦諸蘊，顯其趣體，種謂地獄名言種子，及與所生趣，同是異熟無記性故，故是趣體。並

彼業者，順趣故體非趣。

5 化生

化生中，或具不具六處者，不具謂無想天無第六意處及一切生有死有。

或云劫初鬼畜，未必具根，而化生故。

6 六種依持（缺解 7）

六依持中，或不由造作者，則劫初成非人功作。宮殿化起者，如六天中復隨福業宮殿自起。安穩依持者，謂城等，七攝事中。

8 七種攝受事

第六、福業及方便作業者，修福業時前方便業。

9 十種身資具（缺解 10-15）

十資身具中，第八、什物之具者，除餘九外餘床几等資身之具。什物者，具義，非是十數，八數隨行中。第七、第八，由第六

起，故言屬彼。

16 二十二種發憤

二十二種發憤者，發憤緣故。邪業方便者，邪身語業方便也。又如有貨物將去，不肯還主，名爲陷逗。

17 六十二種有情之類

軌範師者，阿闍梨，親教師者，和上也。近住弟子者，依止也。

18 八位(缺解 19-22)

正知入胎、不正知住出者，謂輪王者，此說金輪非餘三種，或四皆爾，無文遮故。

23 七種苦

七苦，不說第八苦者，●〔基師〕云：「成劫已有，非於住劫方新有故。」

一解：「廢總、就別，故略不說。」

24 七種慢(缺解 25)

七慢，依五法起，謂上中下我德生，如《五蘊論》及《決擇》皆通見修斷，憍體則貪染著自法醉逸爲義，慢對他而心舉，是二差別如《唯識》第六說。

26 四種言說

見聞覺知中，依知言說者：謂各別於內、所受、所證、所觸、所得者，●〔景師〕云：「耳根耳識名所受，鼻舌根識名所證，身根及識名所觸，意識所得爲他宣說名知言說。」

●〔基師〕云：「或以鼻、舌、身三及五識俱意並定心意，如次配之；

或耳、鼻、身、舌，如次配所受等四，其五俱時意皆是知。總通此四也，九十三說：「見、知現量，聞唯聖言量，覺是比量。」

27 眾多言說句

一 總說

就眾多言說句中有二。初總，後彼復云何下，別也。

釋詞句者，訓釋諸法所有言詞。

戲論句者，謂歌唱等。攝義句者，如以伽他攝散義句。

字母者，謂三十三字、十四音。

十四音者，謂哀阿噎伊鄔烏紇侶紇閻呂盧翳愛污奧闇惡，不取後二故成十四。迦佉等五，遮車等五，吒撻等五，多他等五，波婆等五，夜邏羅縛賒沙婆訶叉，不取叉字故三十三。

將前十四音，紐後三十三字，出生一切語言文字，名諸字母。

二 別釋

一 人法所依

別解中，所謂地等者，●〔景師〕釋：地者，九地或四大中地

大名也。根則六根名也，境則六境名也，法謂蘊等色也云云。

●〔基師〕云：「地者，如所詮總法顯能詮總字，以義爲教依，或約初標總名與後所釋，爲所依故名地。」

ㄨ 得失隨生

又有聽制功德過失者，如律中說不得上過人樹等，依制不上是功德，違上是過失，若爲命難聽上無罪。

堅妙智退沈、量、助伴者，●〔景師〕云：「謂善知識等，令堅妙智離於退沈，復作助伴。」

●〔基師〕云：「若勲精進，妙智乃堅，放逸懈怠，妙智乃退沈，謂惜沈。量謂度量，掉舉也。助伴者，同時心所也。」

●〔基師〕又云：「示現教導讚勵慶慰四句，即舊所言示教利喜。」

●〔景師〕云：「示現、教導者，現通說法，讚勵、慶慰者，見修

功德，讚勵慶慰。

㊦ 七聲異起

七例句者，即八轉聲除第八呼，汎聲有三：

一、男。

二、女。

三、非男女；

一一各有八：

一、體。

二、業。

三、具。

四、爲。

五、從。

六、屬。

七、依。

八、呼。

今此則是男聲中之一聲，詮曰丈夫之七轉聲，如次配屬體業具等。第八汎聲醯補盧沙更無別義。今但說七。

又有施設等者，依受戒法說。

4 三學建位(缺解 5-6)

施設者，敷設座所。

教勅者，語言訓示。

標相者，結界已。

靜息者，打靜也。

表了者，白衆也。

軌則者，所表軌則。

安立者，置受戒人眼見不聞之所。

積集者，大眾聚集。

決定者，問遮難事。

配屬者，屬當羯磨所行之事。

驚駭者，勸發上心得上戒等。

初、中、後、句者，說三羯磨。

族姓想者，受戒人是婆羅門等族姓。

或說：隨相持者，為釋族姓，犯者非釋等。

立宗者，乞求為初，則四依也。

言說者，教化他人。

成辨者，堅持戒故得羅漢果名成辨。

受用者，受戒已竟，依僧受用財法二利。

尋求者，求未得法。

守護者，護已得法，而無退義。

羞恥者，恥已作惡。

憐愍者，他有過諫舉令悔。

堪忍者，堪忍疲苦精勤之事。

怖畏者，怖退失事。

簡擇者，棄惡行善。

└ 純雜明闇 (缺解 8-10)

●〔基師〕云：「雜糅者，雜本釋諸經論等。」

以十門解釋地義

一 總說

論本卷第三

上來五門辨地體竟，

自下第二復以十門解釋地義。文分爲二：前明十門，後總以頌結。

言「十門者，如後頌云：「色聚相應品、世相及與緣、善等差別門，巧便事爲後。」

其善等差別門有三：

一、三性別。

二、增處別。

三、釋處名別，故有十門。

前中復二：先攝五為三。分別解釋則有八門，後又復應知蘊善巧攝下，明後二門。

前中有三：初、牒前五門三處所攝標起論端，次今當先說色聚諸法下別釋八門，後總以頌結束五為三，

《瑜伽師地論》卷二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三

第二章 以十門解釋地義

（大正藏：冊 30·290a1）

壹、長行釋

一、前八門

（一）辨相

1、略攝

復次，即前所說自性乃至業等五事，當知皆由二處所攝，謂由色聚故，心心所品故，及無為故。除餘假有法。

無為則是彼所緣中法，除假法者。此中但欲分別實法故攝四為三，除不相應及法處色以非對礙名假有法。下文唯說定自在色

名爲實法故。雖復下文說假法，而不在別章也。別釋八門中，初明色聚文分有，二初標，後釋。釋分爲九：

- 初、明大種五因造色。
- 二、明極微有無差別。
- 三、明大、造，二不相離。
- 四、明色聚諸事多少。
- 五、明諸色相續、間斷。
- 六、釋經文。
- 七、明諸色聚大種無缺。
- 八、明三類色聚差別。
- 九、明色聚依六處轉。

ㄨ 別釋

ㄒ 別識八門

色聚

明大種五因造

2、廣釋

(一) 色聚

A、明大種能為五因

今當先說色聚諸法。

問：一切法生，皆從自種而起，

云何說諸大種(一)能生所造色耶？云何造色(2)依彼、(3)彼所建立、(4)彼所任持、(5)彼所長養耶？

(A) 釋

a、生因

答：由一切內外大種，又所造色種子皆悉依附內相續心，乃至諸大種子未生諸大以來，造色種子終不能生造色。要由彼生，造色方從自種子生，是故說彼能生造色，要由彼生為前導故。由此道理，說諸大種為彼生因。

b、依因

云何造色依於彼耶？由造色生已，不離大種處而轉故。

c、建立因

云何彼所建立？由大種損益，彼同安危故。

d、任持因

云何彼所任持？由隨大種等量不壞故。

e、長養因

云何彼所長養？由因飲食、睡眠、修習梵行、三摩地等，依彼造色倍復增廣，故說大種爲彼養因。

(B) 結

如是諸大種望所造色有五種作用應知。

初段文中，大種造色能爲正因，謂生依立持養，如文配屬。依因中，由造色生已，不離大種處而轉者，此說即質造同聚造，實造非假造，由諸日光孤行香等離大種故，生無色界定道戒色，無四大故，勢依彼有皆依因。

持因中，由隨大種等量不壞者，亦依同聚大所造義，擊質發聲聲大質小故，或五境附質皆等質量，疎遠已去方大於質。

養因中，《對法》第一說：謂由大種養彼造色令增長故。彼說一切大種皆養造色義。

今此論中唯說長養，四大資四緣生能養造色。然所造色大種親養大種，要藉四緣資長方養造色。

今說外緣大方能養，非外四緣是此養因，相依，而有是造義故，生等五因皆增上攝，或具五義或不具五，非定須具。若依實義親所造義，必同性造非異性，必同類造非異類，有漏無漏必類同故，必同界造非異界，定散必同非異法造。

若假說造疎相依造，隨應無遮，異熟長養等流三類，或各親造或綺互造，理亦不遮。

N 極微有無差別

B、明極微無有分

復次，於色聚中，曾無極微生。若從自種生時，唯聚集生，或細、或中、或大。

又非極微集成色聚，但由覺慧分析諸色極量邊際，分別假立以為極微。

又色聚亦有方分，極微亦有方分，然色聚有分，非極微。何以故？由極微即是分，此是聚色所有，非極微復有餘極微，是故極微非有分。

第二文中，於色聚中曾無極微生等者，此顯頓變，非漸積義，不同「薩婆多」聚中有極微。又非極微集成色聚者，極微無體，不同「經部」積成大義，合前二種，不同「勝論」粗細俱實。極微亦有方分者，方謂諸方，分謂細分。雖有諸方，而無細分，以彼聚色有方亦有分，以可分析故，非最細極微，復有餘微。

是故，極微非是有分。《唯識》第一云：「極微無方分，方即是分，非諸方義。二文雖別亦不相違。」

W 離大與造二相

H 總說

C、明不相離

(A) 略解二種不相離

又不相離有二種：

一、同處不相離：謂大種極微與色、香、味、觸等，

於無根處有離根者，

於有根處有有根者，

是名同處不相離。

二、和雜不相離：謂即此大種極微與餘聚集能造所造色處俱故，是名和雜不相離。

(B) 重解二種不相離

a、和雜不相離

又此遍滿聚色，應知如種種物，石磨爲末，以水和合，互不相離；非如胡麻綠豆粟稗等聚。

b、同處不相離

又一切所造色皆即依止大種處，不過大種處量乃至大種所據處所，諸所造色還即據此；由此因緣，說所造色依於大種，即以此義，說諸大種名爲大種。

由此大種，其性大故，爲種生故。

第三文中有二：

初、略解二種不相離。

二、又此遍滿下重解二種。

ㄨ 別釋

ㄨ 略解二種不相離

同處不相離者，隨無根處諸無根色隨有根處諸有根色，自類大造皆同一處相涉入義，非是極微各別住義。

和雜不相離者，謂自類大種與餘類大種更相涉入俱一處義。故《論》下云：「前是共大種聚，後是不共大種聚。」

ㄨ 重解二種不相離

ㄨ 總說

重解中，先解和雜不相離，又所造色下方解同處不相離。

ㄨ 別釋

ㄨ 解和雜不相離

胡麻等聚體類別居，大造極微不同於彼，但如諸物石磨爲末以

水和合，處所難分，其性各別，是和雜不相離義。

〽解同處不相離

重解同處中，大種造色同依一處，即質而造合成一物，無別極微二處而住，不同他宗類各別住，亦不同彼和雜雖同一處非成一體也。

●〔三藏〕云：「報四大及所造七法，相涉入如衆燈光，乃至長養大造七法亦相入，則是同處不相離。」

報養二大及與所造不相入，則是和雜不相離。

若先有長養大造處，後來長養大造不得相入，其造香等一具能造四大亦能涉入也。

問：衆多燈光一時一處，是何不相離耶？

答：有兩解：

▲一云：「同界同處，而不得一處生，是和合不相離。衆多

燈光照一室中者，據實一燈不得遍照，故不大明，第二燈生時方乃明也；

▲一云：「或有同界處，非同處不相離，謂餘根塵等。

或有同界同處，是同處不相離，謂此諸燈光及諸香遍於一室等。

是故，此中爲同法喻。下六十五卷具明三種不相離。此處明二，遮以顯一也。

有釋：依六十五卷，亦有別物聚，而同處不相離，亦有同類聚，而相雜不相離。然此第三卷中，約同類大種，而顯同處義，約別物雜聚，而顯和雜義者，以約多顯相而論，故不相違也。

▶ 色聚諸事多少

┌ 總說

D、色聚諸事

(A) 約內外辨

復次，於諸色聚中，略有十四種事：謂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及眼等五根。除唯意所行色。

一切色聚有色諸根所攝者，有一切，如所說事界。

如有色諸根所攝聚，如是有色諸根所依大種所攝聚亦爾。

所餘色聚，除有色諸根，唯有餘界。

(B) 約諸攝辨

◎又約相攝有十四事，即由相攝施設事極微。

◎若約界攝，隨於此聚有爾所界，即說此聚爾所事攝。

◎若約不相離攝，或內、或外所有諸聚，隨於此聚中，乃至有爾所法相可得，即說此聚爾所事攝應知。

所以者何？

※或有聚中，唯一大種可得。

如石、末尼、眞珠、琉璃、珂貝、璧玉、珊瑚等中，

或池、沼、溝、渠、江、河等中，

或火焰、燈燭等中，

或四方風輪、有塵、無塵風等中。

※或有聚中，二大種可得。如雪濕、樹葉花果等中，或熱末尼等中。

※或有聚中，三大種可得。如即熱樹等中，或動搖中。

※或有聚中，四大種可得。謂於內色聚中，如薄伽梵說：「於各別內身，若髮毛等乃至糞穢，是內地界；若小便等，是內水界；若於身中所有煖等，是內火界；若上行等風，是內風界。」如是若於此聚彼相可得，說彼相爲有；若不可得，說彼相爲無。

第四文中分二：

初總明事多少，後又約相攝下別顯攝義。

ㄨ 別釋

ㄩ 總明事多少

除唯意所行色者，問：如定自在色下文說實，何故除之？答：以非對礙，故此除之。

一切色聚乃至唯有餘界者，若據種子而說，則五色根中，有十四色法種子，造根四大之中亦爾。

若扶根塵外塵能造大體上，但有四塵四大種子，至五十一當

釋。

別顯攝義

別顯攝義中，且約眼而說者，若據相攝唯一，謂眼清淨色。若不相離攝有七，謂眼身地色香味觸。

若界攝有十，加水火風，如眼，耳鼻舌亦爾。

若身根除眼等四，獨可得故唯有九。

界者因義，順「經部」宗，色能持種，說有彼界，或彼聚中別有能生彼色等，用增上緣中立爲界稱。

有師妄計，若得天眼亦得彼地身根，不相離故。其義不然。

《雜心》頌曰：

極微在四根，十種應當知，

身根九餘八，此說有香地。

《迦延》亦言：頗有成就彼地眼，不成就彼地身根耶？曰：有。

謂身在欲界起天眼通；故知彼說非理。

相攝者體攝也。

界攝者體對用也。

不相離攝者，體用不相離也。

或一大中，有塵無塵風等者，乘言故來有塵，意取無塵也。

或二中亦應有，或堅及動如風搖樹無煖無濕等時。

或三中如熱濕樹有三無風，又動樹時有濕無煖皆但有三。

或四者可知。

U 諸色相續和間斷

E、明諸色相續和間斷

◎復次，聲於一切色聚中，界故說有，相即不定，由現在方便生故。

◎風有二種，謂恒相續，又不恒相續。

恒相續者，謂於彼彼聚有恒旋轉風。

不恒相續者，謂旋風及空行風。

◎又闇色、明色，說名空界及孔隙。

又諸闇色恒相續者，謂世界中間；不恒相續者，謂於餘處。
如是明色恒相續者，謂於自然光明天中；不恒相續者，謂於餘處。

又明闇色，謂於顯色增聚應知。

F、約諸種辨

又由依止色聚種子功能故，若遇相似緣時，或小聚無間大聚生，或大聚無間小聚生。由此因緣，施設諸聚有增有減。

第五文中有四：

一、聲。

二、風。

三、明闇色。

四、大小無間生。

聲界者，造聲因四大也。恒旋轉風者，內是入出息等，外謂持世界日輪等風。

●〔基師〕云：「恒續闇色，謂世界中間，不說空劫；故知彼無，或義不然，說爲過故，不與闇名。」

▲今解：空劫闇色至世界成則滅，世界壞已還生，故不名恒續。世界中間若成、若壞常有間色，故名恒續。

言「又明闇色，謂於顯色增聚應知者，謂於先有顯色聚處。明色若起，彼聚便增，增明色故，彼聚顯了。暗色若起，彼聚亦增，由暗色增，障彼不見，設見不了。」

小聚無間大聚生者，如長小兒成粗大色等，亦如小樹，而成大樹等。

大生小者，如火燒大木生灰極少，又從盛壯，而衰老時等。

釋經文

G、釋經文

如經言：「若堅、堅攝、近攝、非近攝、執受、乃至廣說。」
 堅云何？謂地。堅攝云何？謂彼種子。

又堅者，即彼界。堅攝者，謂髮毛等，或土塊等。

近攝云何？謂有執受。

執受云何？謂內所攝。

非近攝云何？謂無執受。

無執受云何？謂外所攝。

又心心所所執種子，名近攝，名執受；與此相違，名非近攝，名非執受。

又隨逐自身故，名近攝、執受；〔後〕如前說。

如是水等界，如理應知。

第六文中，堅攝云何？謂彼種子者，因隨果攝，名爲堅攝。又堅者即彼界，是實地體。堅攝者，謂髮毛等者，則是彼地。果是因類，故言堅攝。

非執受種子者，謂無漏種子雖依於識，識不緣故，名非執受。

在諸色聚缺大種

H、於一切色中具大種

又於一切色聚中，一切時具有一切大種界。

如世間現見乾薪等物鑽即火生，擊石等亦爾。

又銅、鐵、金、銀等，極火所燒，即銷爲水。從月愛珠，水便流出。

又得神通者，由心勝解力，變大地等，成金、銀等。

第七文中，鑽即生火，明知先有火性。銷金爲水，將知先有水性。變地成金，將知先有金性。

∞ 三類色聚差別

I、三類色聚差別

又色聚有三種流轉：一者，長養。二者，等流。三者，異熟生。

◎長養有二種：一、處遍滿長養。二、相增盛長養。

◎等流有四種：一、長養等流。二、異熟等流。三、變異等流。四、自性等流。

◎異熟生有二種：一、異熟體生，名異熟生。二、從異熟生，名異熟生。

第八文中，業果名異熟，現在飲食等之所資長名長養，非前二種但白類相生名等流，不同「小乘」別立剎那，「大乘」則是定長養攝，或是等流有漏得引無漏法故。

處遍滿者，謂養瘦令肥等。

相增盛者，謂令光潔。

等流四者，其長養、異熟前後相望亦名等流，則前二種及白性，長短大小青黃等變改名變異等流，報長養外若住舊位相續生滅自性等流。

初異熟生謂引業果，後異熟生謂滿業果。

諸法有二：

一、有爲。

二、無爲。無爲無此三，無差別故。

有爲爲二：

一、有漏。

二、無漏。有漏具三，無漏唯二，無業果故。且無漏中諸根唯一，無等流。

內餘色有二，若執受唯長養，非執受者通等流。外五色亦通二種。

上說有長養及等流者，各具二種長養等流。

若法處假色，諸心心所，有二等流，唯一長養，除處寬遍，定果實色或通處寬遍。

其若有漏蘊中，內五根，唯長養異熟，無等流，其二長養無初異熟。

內諸餘色具有三種。

若外諸色，唯除異熟法處假色，唯一長養，除處寬遍，通二等流。諸心心所唯無處遍一種長養，餘皆具有。

若於八識，法處五色，復應分別，恐繁且止，五十四中總聚爲文。

若五根色，有長養異熟，無等流。

非根諸色，具三種流。

諸心心所，有等流異熟，第二長養所長養流。

法處攝色，無異熟生，餘如心心所。

雖作此說，亦不相違。然此文中，但約色聚明之。

○ 色聚依六處轉

丁、色聚依六處轉

又諸色聚，略說依六處轉。謂建立處，覆藏處，資具處，根所依處，根處，三摩地所行處。

第九文中，建立處者，風輪等相依持法。
覆藏者，屋宇等。

資具者，餘食等。

根所依處者，扶根塵也。

根處者，造根地大。

三摩地所行處者，謂定所引色依定而轉。

此文則說定所行色，是聚色也。

辨色聚訖。

ㄨ 相應品

ㄟ 總說

第二明相應品中，文分爲六：

初、標心及五十三心所法。

二、以四一切辨五位心所差別，合煩惱隨煩惱爲一故。

三、辨由根境等諸識生。

四、又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下，辨心生次第。

五、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下，明心心所行相。

六、作意云何下，明遍行、別境二位心所體業差別。

2 別釋

1 標心與心所法

(2) 相應品 (披尋記：冊一，頁88~95；大正藏：冊30 - 291a1)

A、標心與心所法

復次，於心心所品中，有心可得，及五十三心所可得。謂作意等，乃至尋伺爲後邊，如前說。

B、以一切辨五位的心所

問：如是諸心所，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一切時、一切耶？

答：五。謂作意等，思爲後邊。

問：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答：亦五。謂欲等，慧爲後邊。

問：幾唯依善，非一切處心生，然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答：謂信等，不害爲後邊。

問：幾唯依染污，非一切處心生、非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答：謂貪等，不正知爲後邊。

問：幾依一切處心生，非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答：謂惡作等，同爲後邊。

C、依根境等諸識生

復次，根不壞，境界現前，能生作意正起，爾時從彼識乃得生。

◎云何根不壞？謂有二種因：一、不滅壞故。二、不羸劣故。

◎云何境界現前？謂或由所依處故，或由自性故，或由方故，或由時故，或由顯了不顯了故，或由全分及一分故。若四種障所不障礙，亦非極遠。謂覆蔽障、隱沒障、映奪障、幻惑障。極遠有二種：謂處所極遠、損減極遠。

◎云何能生作意正起？由四因故：一、由欲力。二、由念力。三、由境界力。四、由數習力。

※云何由欲力？謂若於是處心有愛著，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云何由念力？謂若於彼已善取其相、已極作想，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云何由境界力？謂若彼境界，或極廣大、或極可意，正現在前，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云何由數習力？若於彼境界已極串習、已極暗悉，心即於彼多作意生。若異此者，應於一所緣境，唯一作意，一切時生。

D、辯心生次第

◎又非五識身有二刹那相隨俱生，亦無展轉無間更互而生。

◎又一刹那五識身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耳識生，或五識身中隨一識生。若不散亂，必定意識中第二決定心生。由此尋求、決定二意識故，分別境界。

◎又由二種因故，或染污，或善法生。謂分別故，又先所引故。

※意識中所有，由二種因。

※在五識者，唯由先所引故。所以者何？

由染污及善意識力所引故，從此無間於眼等識中，染污及善法生；不由分別，彼無分別故。由此道理，說眼等識隨意識轉。

如經言：「起一心，若衆多心。」

◎云何安立此一心耶？謂世俗言說一心刹那，非生起刹那。

◎云何世俗言說一心刹那？

※謂一處爲依止，於一境界事有爾所了別生，總爾所時，名一心刹那。

※又相似相續，亦說名一，與第二念極相似故。

E、心心所行相

◎又意識任運散亂，緣不串習境時，無欲等生，爾時意識名率爾墮心，唯緣過去境。

◎五識無間所生意識，或尋求、或決定、唯應說緣現在境。若此，即緣彼境生。

◎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

※即此所未了別所了境相能了別者，說名作意。

※即此可意、不可意、俱相違相，由觸了別。

※即此攝受、損害、俱相違相，由受了別。

※即此言說因相，由想了別。

※即此邪、正、俱相違行因相，由思了別。

是故說彼作意等思爲後邊，名心所有法，遍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生。

F、遍行、別境二位心所體業差別

作意云何？謂心迴轉。

觸云何？謂三和合。

受云何？謂領納。

想云何？謂了像。

思云何？謂心造作。

欲云何？謂於可樂事，隨彼彼行，欲有所作性。

勝解云何？謂於決定事，隨彼彼行，印可隨順性。

念云何？謂於串習事，隨彼彼行，明了記憶性。

三摩地云何？謂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審慮所依心一境性。

慧云何？謂即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簡擇諸法性。或由如理所引，或由不如理所引，或由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

又作意作何業？謂引心爲業。

觸作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爲業。

受作何業？謂愛生所依爲業。

想作何業？謂於所緣，令心發起種種言說爲業。

思作何業？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等爲業。

欲作何業？謂發動爲業。

勝解作何業？謂於所緣，任持「功德」、「過失」爲業。

念作何業？謂於久遠「所思」、「所作」、「所說」憶念爲業。

三摩地作何業？謂智所依爲業。

慧作何業？謂於戲論所行染污、清淨，隨順推求爲業。

言「如前說者，初卷已分別故。

以一切辨五位的心所

一切處者，《唯識》第五解云：「謂三性處。」

一切地者，有二義：一云：「有尋等三地；

▲二云：「九地，謂從欲界乃至非想。」

一切時者，心生必有。

一切耶者，隨其自位起一必俱，遍行具四，別境非後二。

善十一中，非一切處，唯善性故。

非一切時者，非心生時則皆起故。

非一切耶者，雖十並頭起，而輕安不定故。

一切地者，有義：遍九地定心加行亦名定地。彼亦微有調暢

義故，由斯欲界亦有輕安。

有義：不然。《論》說欲界由闕輕安名不定地。而言通一切者，有尋同等三地皆有故；然五十五云：「善心起時有六位者，據強爲論故。染四皆無。」

此文總說根本及隨煩惱合名染位。

不定唯一，謂一切性。

Ω 依根境等諸識生

根不壞二中，●〔景師〕云：「

一、不滅壞，唯據五根。

二、不羸劣，通論意根。

●〔基師〕解：五十四中，釋滅壞、羸劣，及由四緣諸根變異。翻彼即是此中二義，此說色根。

其意根不壞者，彼說由四緣，意根壞，翻彼即是。

境界現前，六故者，如五十四釋云：「如《本地分》說六種所行性，此何差別也。即隨次第釋此中六故。

所依處者，謂器世間及有情世間爲所依處。

白性者，青黃赤白三性等色亦爾。

方者，諸方之色能生眼識，餘塵亦爾。

時者，三世時，或春夏時華葉爲境，秋冬時衰枯爲境。

顯了不顯了者，實色顯了，假不顯了。

全分及一分者，謂取一分事及遍滿事，始於一取境中總遍緣名全分，緣一分事名一分，

覆蔽障者，屋宇等。

隱沒障者，謂神通藥草等隱令不見。

映奪障者，謂勝力映奪，即日光等映衆星等，

幻惑障者，由鬼魅等及呪術等諸幻惑障。

處所極遠者，謂諸方住處各遠故。

損減極遠者，謂如磨粗物成細則不可見。

作意四力，●〔基師〕解：初之三種，如其次第，緣未來過去

現世境界。

▶ 辯心生次第

第四一力，通緣三世心生。

次第中，文分爲四：

- 一、明五識剎那。
- 二、明五心差別。
- 三、釋經一心言。
- 四、明五心緣境之世。

五識剎那中，《唯識》第四有二說：

▲一云：「唯一剎那，以此文等爲證；

▲二云：「此依未自在位多分率爾心，唯一剎那，非等流及自在位染淨心生。」

謂分別故，及先所引故者，曾未得境今分別故，前已得境諳悉故生。

言「意識中所有，由二種因下，若等流意識亦由二因，若等流五識唯由第四染淨意識所引，以無分別故。由此道理故上《論》說：「眼等五識隨意識轉。」

五 心心所行相

又意識任運散亂下，明五心緣境之世，由緣不串習境，非是作意力起，名率爾墮心，雖不作意任運起故。

●〔三藏〕解云：「西方有三說。

初師云：「意識率爾，唯緣過去曾所緣境，若從五識無間所生意識，尋、決二心，唯應說緣前五識所緣種類現在境。

若此尋求、決定二心，則緣彼境生。

次●〔最勝子〕難前師云：「如佛菩薩神通等心，任運而起率

爾之心，或緣現在或緣未來。而言率爾任運心，唯緣過去者，不然。

故意識任運率爾之心通緣三世及非世法。

從唯緣過去下，乃明五識後，尋求、決定二意識緣過去五識所緣境生，此應長讀其文屬下，言「唯緣過去境，五識無間所生意識或尋求、決定也。」

由唯緣五識所緣境故，唯緣過去境生，或時緣五識所緣境種類境者，唯應說緣現在境。

●〔第三師〕云：「意識率爾，唯緣過去境，以緣不明了故。次起五識與五識同時分別意識，或尋五境或定五識，既與五識同時意識，故唯應說緣現在境。」

若此五識同時尋求、決定意識，則緣彼五識曾所緣境生。此言「無間者，由與五識同時親依五識生，故緣無間。此是同時

無間，非前後無間也。

●〔補闕〕加第四解。而言：「意識率爾及五識後尋、決二心。若緣賴耶本境義邊，名緣過境。

若緣自境相分義邊，唯緣現境。

故據《唯識》道理言之。

若此心起，則緣自變，現在境生。

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等者，《成唯識》云：「心於所緣，唯取總相；心所於彼，亦取別相。

故此說言「即此所未了別等。

此言表心所亦取境總相，此總境上所未了別境之別相所了境相。

其能了別者，說名作意。

此中但說「心起必俱，故唯說遍行心所、行相。

由此兼顯遍行、別境通三性，心行相增強，偏說體業，餘略不論。

○ 遍行別境二位心所體業差別

觸通了違、順等相分，受緣三品相分，時則納損益等。

3 三世

(3) 三世

(披尋記：冊1，頁95；大正藏：冊30，291c17)

云何建立三世？謂諸種子不離法故，如法建立，又由與果、未與果故，若諸果法、若已滅相，是過去；有因未生相，是未來；已生未滅相，是現在。

第三、明世中，凡論有三：

一、道理三世，則依種子曾當義說有去來世，當有名未來，曾有名過去，現有名現在，於現在法上義說三故。

二、依神通。其智生時，法爾皆有如此功力，所見皆實，非曾妄識之所變也。由多修習此去來法，法爾能現，隨其勢分多

少時節。理實能緣及所緣法唯在現在。

三、依唯識。此義雖通。然前二外別有異體，分別妄心所變似去來相，實唯現在。

今此文中，唯依道理以辨三世。先總，後別。謂諸種子不離法故。

如法建立者，三世是時，時無別法，則就色心前後分位假建立時。而法種子不離色心等法，故云「如法建立」。

又由與果下，別釋有二：

一、約種以辨。

二、若諸已下，約果以立。

若已與果功能滅者，立過去世。

若已與果，及未與果，功能現續，立現在世。

若未與果，功能當起，立未來世。

四相

〔四〕四相

（披尋記：冊1，頁96；大正藏：冊30，291c21）

云何建立生、老、住、無常？謂於一切處識相續中，一切種子相續俱行建立。

◎由有緣力故，先未相續生法，今最初生，是名生有爲相。

◎即此變異性，名老有爲相。

此復二種：一、異性變異性。二、變性變異性。

※由有相似生故，立異性變異性。

※由有不相似生故，立變性變異性。

◎即已生時，唯生剎那隨轉故，名住有爲相。

◎生剎那後，剎那不住故，名無常有爲相。

如是即約諸法分位差別，建立四相。

第四四相中，「大乘」生滅既即法辨，更無別體。「小乘」說有，〈百論〉難言：

有滅滅法，令無入過去，滅法現在，說名有。

有生法，令有入現在，生法未來，應說無。

此難四相體俱成有。文云：「謂於一切處乃至俱行建立者，總標四相依種子立。」

一切處者，三界九地。

識相續者，謂第八識。

一切種子相續者，剎那相續無間斷故。

俱行者，種與本識恒俱行故，依此種子建立四相，不依現行。

由三義故：

一、種相續故。

二、諸法因故。

三、不離識故。

若說種子，即說諸識。

▲又解：於本識中，一切種子相續俱行法上建立四相，即是

依一切有爲法建立四相。一切有爲漏、無漏若起，必與種俱行故，則是通說依現及種，說四相義。

於生之後則說異者，爲欲顯示生則變不得久住，令生厭離故。二異性中，初是同類法前後異，後是異類法前後異。

五 四緣

(5) 四緣

(披尋記：冊1，頁96~98；大正藏：冊30，292a1)

又有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A、四緣自性

◎ 因緣者，謂種子。

◎ 等無間緣者，謂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

◎ 所緣緣者，謂諸心心所緣境界。

◎ 增上緣者，

※謂除種子餘所依，如眼及助伴法望眼識，所餘識亦爾。

※又善、不善性能取愛、非愛果，如是等類，名增上緣。

B、四緣建立的理由

◎ 又由種子故，建立因緣。

◎ 由自性故，立等無間緣。

◎ 由所緣境故，立所緣緣。

◎ 由所依及助伴等故，立增上緣。

C、結說

如經言諸因、諸緣能生識者，彼即此四。因緣一種亦因亦緣，餘唯是緣。

第五、四緣中分三：

一、標名。

二、總出四緣體。

三、又由種子故下，別指於心以顯四緣。

因緣者，謂種子者，是一切有爲因緣現起能熏望種子亦是因緣。

又前種子望後種子亦是因緣，略故但說顯者。

等無間緣者，謂八現識及彼心所，前聚於後，等而開導。《唯識》第四卷會此文云：「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者，言總意

別，義不相違。

然《攝論》計色爲等無間緣者；但是縱破色是因緣之義，非究竟語。

三性差別

(6)、三性差別

(披尋記：冊一，頁98~101；大正藏：冊30，292a12)

又如經言善、不善、無記者，彼差別云何？

A、善法

謂諸善法：

- ◎或立一種，由無罪義故。
- ◎或立二種，謂生得善及方便喜[善]。
- ◎或立三種，謂自性善、相應善、等起善。
- ◎或立四種，謂順福分善、順解脫分善、順決擇分善、及無漏善。
- ◎或立五種，謂施性善、戒性善、修性善、愛果善、離繫果善。
- ◎或立六種，謂善色、受、想、行、識及擇滅。
- ◎或立七種，謂念住所攝善、正勤所攝善、神足所攝善、根所攝善、力所攝善、覺支所攝善、道支所攝善。
- ◎或立八種，謂起迎合掌問訊禮敬業所攝善、讚彼妙說稱揚實德所

攝善、供承病者所攝善、敬事師長所攝善、隨善所攝善、勸請所攝善、迴向所攝善、修無量所攝善。

◎或立九種，謂「方便、無間、解脫、勝進道」所攝善及「軟、中、上、世、出世道」所攝善。

◎或立十種，謂有依善、無依善、聞所生善、思所生善、律儀所攝善、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善，根本眷屬所攝善、聲聞乘所攝善、獨覺乘所攝善、大乘所攝善。

◎又立十種，謂欲界繫善，初、二、三、四靜慮繫善，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繫善，無漏所攝善。

◎又有十種，謂十善業道。

◎又有十種，謂無學正見，乃至正解脫、正智。

◎又有十種，謂能感八福生，及轉輪王善，及趣不動善。

如是等類諸善差別，略說善有二種義，謂取愛果義，善了知「事」及「彼果」義。

B、不善法

不善法者，謂與善法相違，及能為障礙，由能取不愛果故，及不正了知事故。

C、無記法

無記法者，略有四種，謂異熟生及一分威儀路、工巧處、及變化。

若諸工巧，但爲戲樂，不爲活命，非習業想，非爲簡擇，此工巧處業是染污；餘是無記。

如工巧處，威儀路亦爾。

變化有二種，謂善及無記。

又如經言下，第六、三性別中，增數以明。

唯立三善無勝義者，說有爲故。

愛果善者，則前施等是有漏者，能感受果。

離繫果善者，則前無漏施等。

無量善者，四無量也。

有依善者，有所依求，求三有善。

無依善者，無所依求，希涅槃善。

又有物施，名有依善，無物隨善，名無依善。

根本眷屬所攝善者，修慧之體名根本，相應五蘊名眷屬，或

根本方便二定所攝善也。

八福生者，謂欲界粟散王爲一，臣爲二，加六欲天爲八，不同古解欲界，除臣，而取輪王，輪王爲九。

不動善爲十，謂色無色及無漏善。

取愛果義者，釋有漏善。

了知事者，釋無漏善，道諦巧便名善知，事理亦事，法物事有諸法通名。

及彼果義者，則是滅諦，以安穩故名善。

無記四種異熟生及一分威儀路，工巧處者，如五十五云：

「異熟生一向無記，二二三可得，一有二種。故威儀、工巧通於三性。」

文中，但辨染及無記，故名一分。

若諸工巧，但爲戲樂者，染心爲戲，起作工巧，是染。亦有

無記心中爲戲樂故，起於工巧，文略不論。

言「不爲活命乃至餘是無記者，道理亦有染心爲活命，故起工巧業，亦有染心爲勝他，故習工巧業想，亦貪名利，推求、簡擇，起工巧業。」

今就相顯，且舉一邊，影略門也。

威儀亦爾。

變化唯二，善及無記者，五十五云：「爲引導他或爲利益諸有情故，而起變化，當知是善。若欲試自遊戲神通者，名無記。此無染污。若約報得，亦通不善也。」

┘ 增處差別

(7) 增處差別

A、眼

(披尋記：冊一，頁101~10；大正藏：冊30，292b14)

復次，◎眼有一種。謂能見色。

◎或立二種，謂長養眼、異熟生眼。

◎或立三種，謂肉眼、天眼、慧眼。

◎或立四種，謂有瞶眼、無瞶眼、恒相續眼、不恒相續眼。恒相續者，謂色界眼。

◎或立五種，謂五趣所攝眼。

◎或立六種，謂自相續眼、他相續眼、端嚴眼、醜陋眼、有垢眼、無垢眼。

◎或立七種，謂有識眼、無識眼、強眼、弱眼、善識所依眼、不善識所依眼、無記識所依眼。

◎或立八種，謂依處眼、變化眼、善業異熟生眼、不善業異熟生眼、食所長養眼、睡眠長養眼、梵行長養眼、定所長養眼。

◎或立九種，謂已得眼、未得眼、曾得眼、未曾得眼、得已失眠、應斷眼、不應斷眼、已斷眼、非已斷眼。

◎或立十種者，無。

◎或立十一種，謂過去眼、未來眼、現在眼、內眼、外眼、麤眼、細眼、劣眼、妙眼、遠眼、近眼。

B、耳、鼻、舌、身

(A) 類前眼說

如眼，如是耳等亦爾。

(B) 釋差別

是中差別者，謂增三、增四。

三種耳者，謂肉所纏耳、天耳、審諦耳。

四種耳者，謂恒相續耳、不恒相續耳、高聽耳、非高聽耳。

三種鼻、舌者，謂光淨、不光淨及被損。

四種鼻、舌者，謂恒相續、不恒相續、有識、無識。

三種身者，謂滓穢處、非滓穢處及一切遍諸根所隨逐故。

四種身者，謂恒相續、不恒相續、有自然光、無自然光。

C、意

◎或立一種意，謂由識法義故。

◎或立二種，謂墮施設意、不墮施設意。初謂了別名言者意，後謂嬰兒意。

又初謂世間意，後謂出世間意。

◎或立三種，謂心、意、識。

◎或立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

◎或立五種，謂五位差別：一、因位。二、果位。三、樂位。四、苦位。五、不苦不樂位。

◎或立六種，謂六識身。

◎或立七種。謂依七識住。

◎或立八種，謂增語觸相應、有對觸相應、依耽嗜、依出離、有愛味、無愛味、世間、出世間。

◎或立九種，謂依九有情居。

◎或立十種者，無。

◎或立十一種，如前說。

◎或立十二種，即十二心：謂欲界善心、不善心、有覆無記心、無覆無記心；色界有三心，除不善；無色界亦爾；出世間心有二種，謂學及無學。

D、色

◎或立一種色，謂由眼所行義故。

◎或立二種，謂內色、外色。

◎或立三種，謂顯色、形色、表色。

◎或立四種，謂有依光明色、無依光明色、正不正光明色、精集住色。

◎或立五種，謂由五趣差別故。

◎或立六種，謂建立所攝色、覆藏所攝色、境界所攝色、有情數色、非有情數色、有見有對色。

◎或立七種，謂由七種攝受事差別故。

◎或立八種，謂依八世雜說：一地分雜色，二、山雜色，三、園林池

沼等雜色，四、宮室雜色，五、業處雜色，六、彩畫雜色，七、鍛業雜色，八、資具雜色。

◎或立九種，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麤，若細，若劣，若妙，若遠，若近。

◎或立十種，謂十種資具。

E、聲

◎或立一種聲，謂由耳所行義故。

◎或立二種，謂了義聲、不了義聲。

◎或立三種，謂因受大種聲、因不受大種聲、因俱大種聲。

◎或立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

◎或立五種，謂由五趣差別故。

◎或立六種：一、受持讀誦聲；二、請問聲；三、說法聲；四、論議決擇聲。五、展轉言教若犯若出聲。六、喧雜聲。

◎或立七種，謂男聲、女聲、下聲、中聲、上聲、鳥獸等聲、風林叢聲。

◎或立八種，謂四聖言聲，四非聖言聲。

※四非聖言者：一、不見言見、見言不見非聖言。二、不聞言聞、聞言不聞非聖言。三、不覺言覺、覺言不覺非聖言。四、不知言

知、知言不知非聖言。

※四聖言者：一、見言見、不見言不見聖言。二、聞言聞、不聞言不聞聖言。三、覺言覺、不覺言不覺聖言。四、知言知、不知言不知聖言。

◎又有八種，謂四善語業道、四不善語業道。

◎或立九種，謂過去、未來、現在，乃至若遠若近。

◎或立十種，謂五樂所攝聲。此復云何？一、舞俱行聲。二、歌俱行聲。三、絃管俱行聲。四、女俱行聲。五、男俱行聲。六、螺俱行聲。七、腰等鼓俱行聲。八、岡等鼓俱行聲。九、「都曇」（mrdanga）等鼓俱行聲。十、俳叫聲。

F、香

◎或立一種香，謂由鼻所行義故。

◎或立二種，謂內及外。

◎或立三種，謂可意、不可意、及處中香。

◎或立四種，謂四大香：一、沈香；二、窣堵魯迦香；三、龍腦香；四、麝香。

◎或立五種，謂根香、莖香、葉香、花香、果香。

◎或立六種，謂食香、飲香、衣香、莊嚴具香、乘香、宮室香。

◎或立七種，謂皮香、葉香、素泣謎羅香、梅檀香、三辛香、熏香、末香。

◎或立八種，謂俱生香、非俱生香、恒續香、非恒續香、雜香、純香、猛香、非猛香。

◎或立九種，謂過去、未來、現在等，如前說。

◎或立十種，謂女香、男香、一指香、二指香、唾香、漬香、脂髓膿血香、肉香、雜糅香、淤香。

G、味

◎或立一種味，謂由舌所行義故。

◎或立二種，謂內及外。

◎或立三種，謂可意等如前說。

◎或立四種，謂大麥味、粳稻味、小麥味、餘下穀味。

◎或立五種，謂酒飲味、非酒飲味、蔬菜味、林果味、所食味。

◎或立六種，謂甘苦等。

◎或立七種，謂酥味、油味、蜜味、甘蔗變味、乳酪味、鹽味、肉味。

◎或立八種，如香說。

◎或立九種，亦如香說。

◎或立十種，謂可嚼味、可噉味、可嘗味、可飲味、可吮味、可爆乾

味、充足味、休愈味、盪滌味、常習味。後五謂諸藥味。

H、觸

◎或立一種觸，謂由身所行義故。

◎或立二種，如香說。

◎或立三種，謂可意等。

◎或立四種，謂摩觸、搦觸、打觸、揉觸。

◎或立五種，謂五趣差別。

◎又有五種，謂蚊虻、風、日、蛇、蠍等觸。

◎或立六種，謂苦、樂、不苦不樂、俱生、所治攝、能治攝。

◎或立七種，謂堅鞭觸、流濕觸、煖觸、動觸、跳墮觸、摩接觸、身

變異觸。謂濕滑等。

◎或立八種，謂手觸觸、塊觸觸、杖觸觸、刀觸觸、冷觸觸、煖觸觸、

飢觸觸、渴觸觸。

◎或立九種，如香說。

◎或立十種，謂食觸、飲觸、乘觸、衣觸、莊嚴具觸、床坐觸、机橙

臺枕及方座觸、女觸、男觸、彼二相事受用觸。

I、法

(A) 略說

略說法界，若假、若實，有八十七法。彼復云何？

◎謂心所有法有五十三，始從作意，乃至尋伺爲後邊。

◎法處所攝色有二種，謂律儀、不律儀所攝色，三摩地所行色；
◎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種，謂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異熟、命根、
衆同分、異生性、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流轉、
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不和合；
◎無爲有八事，謂虛空、非擇滅、擇滅、「善、不善、無記法」真
如、不動、想受滅。如是無爲，廣八略六，若六、若八，平等平
等。

(B) 分別

復次，法界，

- ◎或立一種，謂由意所行義。
- ◎或立二種，謂假所攝法、非假所攝法。
- ◎或立三種，謂有色、無色及有爲無爲。
- ◎或立四種，謂有色假所攝法、無色心所有所攝法、無色不相應假
所攝法、無色無爲假非假所攝法。
- ◎或立五種，謂色，心所法，心不相應行，「善、無記」無爲。
- ◎或立六種，謂受、想、相應行、不相應行、色、無爲。
- ◎或立七種，謂受、想、思、染污、不染污、色、無爲。
- ◎或立八種，謂善、不善、無記、受、想、行、色、無爲。

◎或立九種，謂由過去、未來等差別。

◎或立十種，謂由十種義：

一、隨逐生義。二、領所緣義。三、取所緣相義。四、於所緣造作義，五、即彼諸法分位差別義。六、無障礙義。七、常離繫義。八、常非離繫義。九、常無顛倒義。十、苦樂離繫義、非受離繫義及受離繫義。

丁結說

如是若內、若外六處所攝法差別分別有六百六十。

第七增處別中，言「慧眼者，實非是色，眼類同故，此中說之。

然此三眼即收五眼，以慧眼中通有法眼。

舊諸經論或說慧眼觀空、法眼觀有。

或說法眼觀空、慧眼觀有，此之四眼若至佛時齊名佛眼。

如《智論》說：若受用身，實無肉眼，據變化身，現受肉眼。

無瞋眼者，自有諸蟲眼恒不瞬，如螭螳等眼。

有垢眼者，▲一云：「有漏眼；▲二云：「有翳等眼。

依處眼者，則本肉眼。由此爲依起變化眼，名依處眼，或扶根是眼之處，世俗呼之爲眼，故今亦假立名。

已得眼者，過現眼也。

未得眼者，未來眼也。

曾得者，重現前故。

未曾得者，今創得故。

十地已還，有漏應斷，斷緣縛故。佛眼無漏，不應斷也。

已斷眼者，則前應斷眼。今已斷故，名已斷眼。

非已斷眼者，前不應斷眼。今亦非是已斷故。

白眼名內，他眼名外，欲界名粗，色界名細，不善業果名劣，過未名遠，現在名近也。

審諦耳者，通肉天二耳。

高聽耳者，聽善言音，亦可就根相，辨其高下。

滓穢處，非滓穢處者，諸天等所食無穢，人等所食則有變穢。

及一切遍諸根所隨逐者，則前二種身根遍在四根中，義以爲第三。

七識住者，如《俱舍》說：

一、有色有情身異想異，如人欲界天及初靜慮，除劫初時。

二、身異想一，如梵衆天劫初時。

三、身一想異，如第二靜慮厭根本喜入近分捨，厭近分捨入根本喜。

四、身一想一，如第三靜慮。

初定由染想名想一。

二定由二善想名想異。

三定由異熟想名想一。

餘三則下三無色。

餘處壞識，不說識住。

增語觸者，第六俱觸能起語故，能緣語故，於聲法二處皆增，由觸增長名增語觸。

有對觸者，五識相應觸根有對故。

依耽嗜者，謂欲界。

出離者色無色及無漏，愛味謂有漏，無愛味謂無漏。

▲又解：耽嗜者，著外境。

愛味者，著內身。

世間，謂分別。

出世間，謂無分別。

九居，於七識住，加第四定及非想。

有依、無依光明色者，●〔備師〕云：「《釋論》三說：一說、

日輪內光名有依，輪外發者名無依。

▲又解：地光明名有依，虛空中光名無依。

▲又解：人中名有依，天上名無依，以恆有故。

正不正光明者，謂日月盈虧等光明。

積集住色者，謂諸形色。

三輪相依名建立，屋宇等名覆藏。七攝受，如第二卷，九中不說內外，縱白他身是外處定，與根別說。其實相似。

腰鼓，則是小腰鼓也。

岡鼓者，謂大國家馬上所馳行鼓，

都曇鼓，則是大細腰鼓。

翠堵魯迦香者，則舊云：「斗樓婆香，《地持》云：「求求羅香。

龍腦香者，在於西域，香狀若雲，色如冰雪。

素泣謎羅香者，如胡麻許大，赤色堪染作緋等，此土所無，極大香也。

三辛香者，西國常合胡椒、必鉢、干薑三味爲丸，欲食時先吞此丸，除腹中惡，然後方食。

一指香等者，形如指相故。

休愈味者，除上差病味。

五觸中，蚊虻爲一故。

六中，俱生爲第四，內身之中與身俱故。

所治則垢等，能治則水等。

新羅《玄法師》云：「病是所治，藥是能治。」

辦法界中，先總開列法處中法，名體多少。然後辨增數門。

《對法》明五種法處色。

此中略故，但說二種。

或二謂假、非假法者，法處色中，四色是假，自在所生，色體是實。

於心聚中遍行、別境各五，一向是實。

善十一中，唯不放逸、捨、不害是假，餘八是實。

大煩惱中，五見是假，餘五是實。

於隨煩惱二十二中，且依五十四云：「十八是假，無慚、無愧、惛沈、掉舉，此四是實。依《對法》云：「一切皆假。

不定四中，尋、伺定是假有。悔、眠，《唯識》二說：▲一云：「是假；▲二云：「是實。

不相應中，一切是假。

八無爲中三性眞如實，餘五是假。

增三中，有色爲一，無色中開二，謂有爲無爲。

增四中，唯言「假色，不說實者，律不律儀等諸宗共立。今說爲假，略不說實。

心所有法不言假實，將知合二。

無爲假非假者，八中五是假，三性如是實。

善、無記、無爲者，擇滅是善，虛空等是無記。

增十中：

一、作意。

二、受。

三、想。

四、思。

其第五者，●〔景師〕云：「謂不相應行。

●〔基師〕云：「謂思。

▲又解：是觸。

六、虛空。

七、擇滅。

八、非擇滅。

九、真如。

十、苦樂離繫義，謂不動滅，非受離繫義，謂想滅。

及受離繫義，謂受滅。

此不動、想受滅無爲，合爲第十。

結云六百六十者，十二處中一一增數，從一至十，皆有五十五，二種五十五，合成六百六十，此據容有增數之法，而結或大數耳。

∞ 處名差別

(∞) 處名差別

(披尋記：冊一，頁10~10；大正藏：冊30，294a1)

復次，

屢觀衆色，觀而復捨，故名爲眼。

數數於此，聲至能聞，故名爲耳。

數由此故，能嗅諸香，故名爲鼻。

能除飢羸，數發言論，表彰呼召，故名爲舌。

諸根所隨，周遍積聚，故名爲身。

愚夫長夜瑩飾藏護，執爲己有，計爲我所我及我所。

又諸世間依此假立種種名想，謂之有情、人、與命者、生者、意生及儒童等；故名爲意。

數可示現，在其方所，質量可增，故名爲色。

數宣數謝，隨增異論，故名爲聲。

離質潛形，屢隨風轉，故名爲香。

可以舌嘗，屢招疾苦，故名爲味。

數可爲身之所證得，故名爲觸。

遍能任持，唯意境性，故名爲法。

如是等類諸法差別應知。

第八釋處名別中，眼者，梵云斫芻，斫者行也。芻者盡也。謂能於境行盡行盡見諸色故。

耳者，梵云縷多，此云「能聞」。

計爲我我所我及我我者，●〔景師〕云：「我家之我，故名我我，

●〔基師〕云：「我所者，我外所有。我我者亦是我所，謂計前念我是後念我之我等也。」

(二) 重說義

1、啜拖南

此中重說啜拖南曰：

「自性」及「所依」，「所緣」「助伴」「業」，由此五種門，諸心差別轉。

2、長行

此中顯由五法「而知」六識身差別轉。謂自性故，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業故。

此中已下，總以頌結之。

先長行標舉，次以頌結五門，後長行開列。

2 後二門

1 總說

二、善巧門（六善巧攝）

（披尋記：冊一，頁10；大正藏：冊30，294a19）

又復應知蘊善巧攝，界善巧攝，處善巧攝，緣起善巧攝，處非處善巧攝，根善巧攝。

三、事緣起門

（披尋記：冊一，頁10-11；大正藏：冊30，294a20）

又復應知諸佛語言九事所攝。云何九事？一、有情事。二、受用事。

三、生起事。四、安住事。五、染淨事。六、差別事。七、說者事。八、所說事。九、衆會事。

◎有情事者，謂五取蘊。

◎受用事者，謂十二處。

◎生起事者，謂十二分事緣起及緣生。

◎安住事者，謂四食。

◎染淨事者，謂四聖諦。

◎差別事者，謂無量界。

◎說者事者，謂佛及彼弟子。

◎所說事者，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

◎衆會事者，所謂八衆：一、刹帝利衆。二、婆羅門衆。三、長者衆。四、沙門衆。五、四大天王衆。六、三十三天衆。七、焰摩天衆。八、梵天衆。

自下明後二門：

一、善巧。

二、事。

2 別釋

2 事緣起門（缺解下）

緣起緣生者，《對法》云：「因名緣起，果名緣生。」

無量界者，則五無量，謂世界，有情界，法界，所調伏界，調伏方便界。

八衆中，夜摩已上四空居天，從其第六總名魔天，四靜慮天總名梵衆。

上來明十門竟。

貳、結頌

又嚧拖南曰：

- (1) 色聚 (2) 相應品， (3) 世 (4) 相及與 (5) 緣，
- (6) (7) (8) 善等差別門， (9) 巧便 (10) 事爲後。

又嚧挖喃下，總以頌結。

@@@4 end 瑜伽論記卷第四完